



二、全國濕地預測及保育現況

(一) 全國濕地之現況與保育情形

1. 83 處國家重要濕地之地理位置

(1) 臺北市

臺北市轄內共計國家級濕地 2 處、地方級濕地 1 處，整理如下：

表 2-1-1 臺北市濕地統整表

濕地名稱		濕地類型	等級	管轄單位	所屬水系
夢幻湖重要濕地		內陸濕地	國家級	陽明山國家公園	淡水河流域
淡水 河流 域濕 地	關渡 重要濕地	海岸濕地及 人為濕地	國家級	臺北市政府	淡水河流域
	大漢新店 重要濕地	內陸濕地	國家級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淡水河流域
南港 202 兵工廠 及周邊濕地		人為濕地	地方級		淡水河流域

本計畫彙整

計畫執行方面，臺北市近 8 年來陸續有針對關渡重要濕地以及大漢新店重要濕地做環境整頓、設施建設、維護等工程計畫，計畫執行單位為臺北市政府環保局以及動物保護處等，而南港 202 兵工廠及周邊濕地應其為軍事用地，且近年來在開發與保育之間爭議不斷，直到今年才正式被列入國家重要濕地當中，因此目前執行僅有環境攝影計畫。



圖 2-1-1 臺北市濕地分布圖



(2) 新北市

新北市轄內之共計 1 處國家級濕地，整理如下：

表 2-1-2 新北市濕地統整表

濕地名稱	濕地類型	等級	管轄單位	所屬水系
臺北港北提重要濕地	沿岸濕地	國家級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淡水河流域
挖子尾重要濕地	沿岸型濕地	國家級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淡水河流域
淡水河紅樹林重要濕地	沿岸自然型濕地	國家級	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淡水河流域
關渡重要濕地	沿岸自然濕地及人為濕地	國家級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淡水河流域
五股重要濕地	人為濕地及小部分內陸自然濕地	國家級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淡水河流域
大漢新店重要濕地	人為濕地及小部分內陸自然濕地	國家級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淡水河流域
新海人工重要濕地	人為濕地	國家級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淡水河流域
打鳥埤人工重要濕地	人為濕地	國家級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淡水河流域
城林人工重要濕地	人為濕地	國家級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淡水河流域
鹿角溪人工重要濕地	人為濕地	國家級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淡水河流域

本計畫彙整

計畫執行方面，過去幾年以來新北市較著重在人工濕地的經營管理及效益分析計畫上；在與鄰近河川之關係方面，皆屬於淡水河流域之水系。



圖 2-1-2 新北市濕地分布圖

(3) 臺中市

臺中市轄內共計 3 處國家級濕地，1 處地方級濕地，整理如下：

表 2-1-3 臺中市濕地統整表

濕地名稱	濕地類型	等級	管轄單位	所屬水系
七家灣溪濕地	內陸自然濕地	國家級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大甲溪流域
高美濕地	沿岸型濕地	國家級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大甲溪流域
大肚溪口濕地	沿岸型濕地	國家級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 化縣政府農業處	烏溪流域
東勢人工濕地	人為濕地	地方級	東勢人工濕地為水利署 第三河川局、臺中市東 勢區公所	大甲溪流域

本計畫彙整

計畫執行方面，因**高美濕地**可及性高且具知名度，為提升觀光效益在民國 95、96、100 年皆有設施營造工程計畫，但遊客量的提升亦對生態環境造成一定的衝擊；在與鄰近河川之關係方面，高美濕地以及七家灣溪濕地屬於大甲溪流域之水系，大肚溪口濕地則為於烏溪之水系。



圖 2-1-3 台中市濕地分布圖

(4) 臺南市

臺南市轄內共計 2 處國際級、6 處國家級濕地，3 處地方級濕地，整理如下：

表 2-1-4 臺南市濕地統整表

濕地名稱	濕地類型	等級	管轄單位	所屬水系
曾文溪口濕地	人為濕地	國際級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	曾文溪流域
四草濕地	沿岸濕地及小部分人為濕地	國際級	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	鹿耳門溪、嘉南大圳、鹽水溪流域
八掌溪口濕地	沿岸濕地	國家級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八掌溪流域
臺南埤圳濕地	人為濕地及小部分內陸濕地	國家級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嘉南大圳流域
北門濕地	沿岸濕地及小部分人為濕地	國家級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急水溪、將軍溪流域
官田濕地	人為濕地	國家級	臺南市政府	嘉南大圳流域
七股鹽田濕地	沿岸濕地及小部分人為濕地	國家級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	
鹽水溪口濕地	沿岸濕地	國家級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	鹽水溪流域
八掌溪中游濕地	內陸自然濕地	地方級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八掌溪流域
白河國小人工濕地	人為濕地	地方級	臺南市白河國民小學	
嘉南藥理大學人工濕地	人為濕地	地方級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本計畫彙整

計畫執行方面，臺南具有唯二處國際級濕地，且國家級與地方級濕地分部於臺南沿岸及全境內，因此歷年來不乏各種濕地相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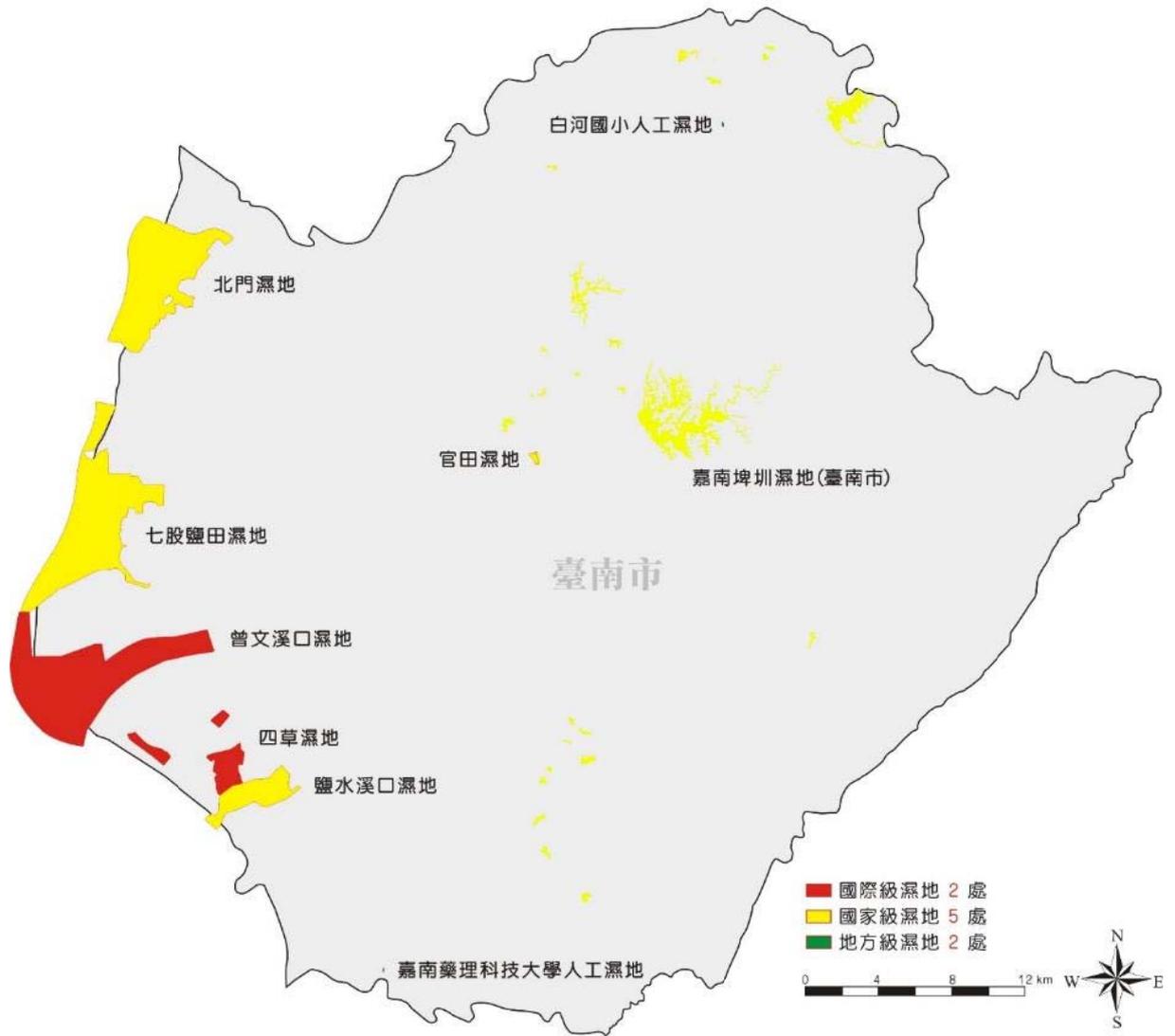


圖 2-1-4 臺南市濕地分布圖

(5) 高雄市

高雄市轄內共計 3 處國家級濕地，9 處地方級濕地，整理如下：

表 2-1-5 高雄市濕地統整表

濕地名稱	濕地類型	等級	管轄單位	所屬水系
楠梓仙溪濕地	內陸濕地	國家級	高雄市政府、高雄那瑪區公所	楠梓仙溪流域
大鬼湖濕地	內陸濕地	國家級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高屏溪流域
洲仔濕地	人為濕地	國家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高雄大學濕地	人為濕地	地方級	國立高雄大學	
茄萣濕地	人為濕地及小部分沿岸濕地	地方級	高雄市政府	
永安鹽田濕地	沿岸濕地	地方級	臺灣電力公司興達電廠	
大樹人工濕地	人為濕地	地方級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高屏溪流域
鳥松濕地	人為濕地	地方級	高雄市政府	
林園人工濕地	人為濕地	地方級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高屏溪流域
援中港濕地	人為濕地及沿岸濕地	地方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典寶溪、後勁溪流域
半屏湖濕地	人為濕地	地方級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鳳山水庫濕地	人為濕地及內陸濕地	地方級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高屏溪流域

本計畫彙整

計畫執行方面，高雄具有多元的濕地類型，因此歷年來不乏各種濕地相關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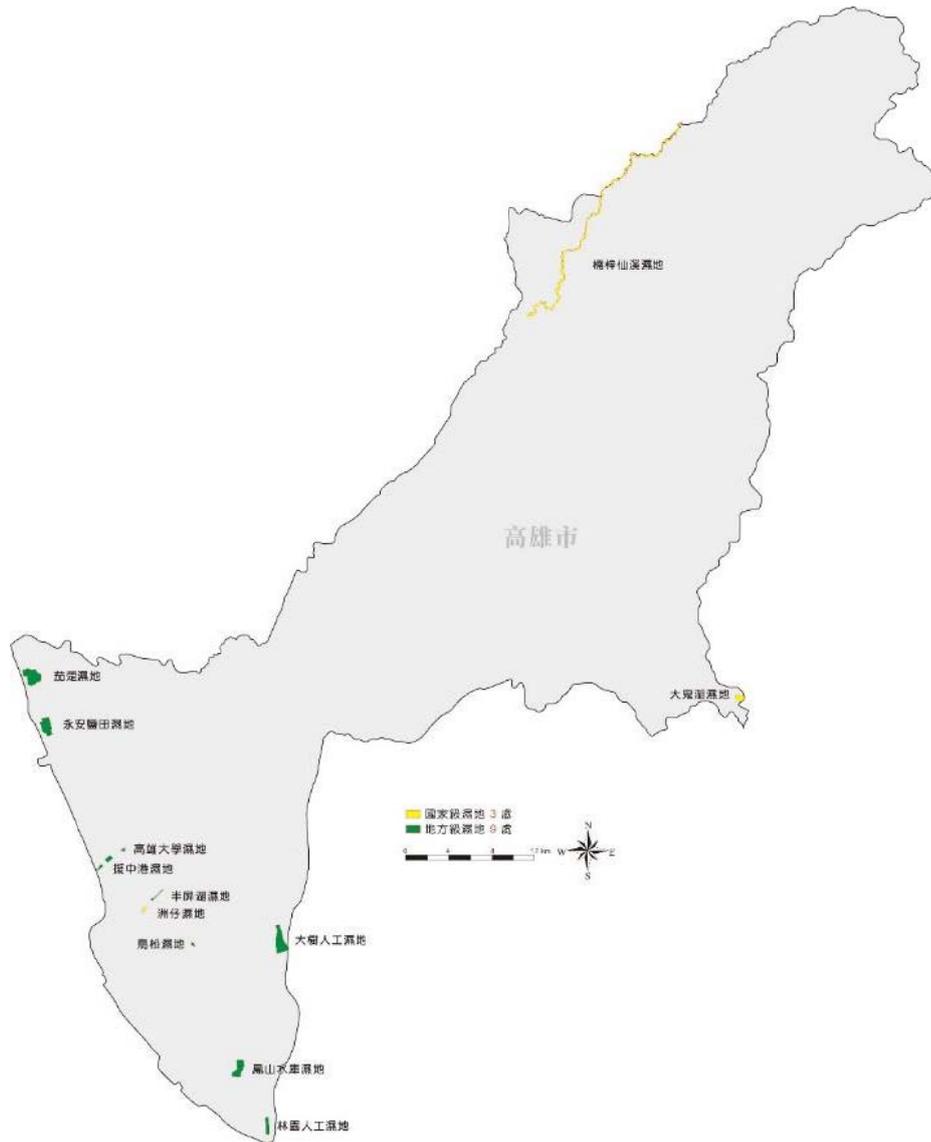


圖 2-1-5 高雄市濕地分布圖

(6) 桃園縣

桃園縣轄內共計 2 處國家級濕地，整理如下：

表 2-1-6 桃園縣濕地統整表

濕地名稱	濕地類型	等級	管轄單位	所屬水系
桃源埤圳重要濕地	人為濕地	國家級	桃園縣政府	
許厝港重要濕地	人為濕地	國家級	新竹林區管理處桃園縣 海岸林工作站、大園鄉 公所	新街溪、老街溪 流域

本計畫彙整

計畫執行方面，桃園素有千塘之鄉美名，埤塘廣佈全境，數量之多因此需要詳盡的資料庫建力，因此多為生態調查與復育、資料庫建立等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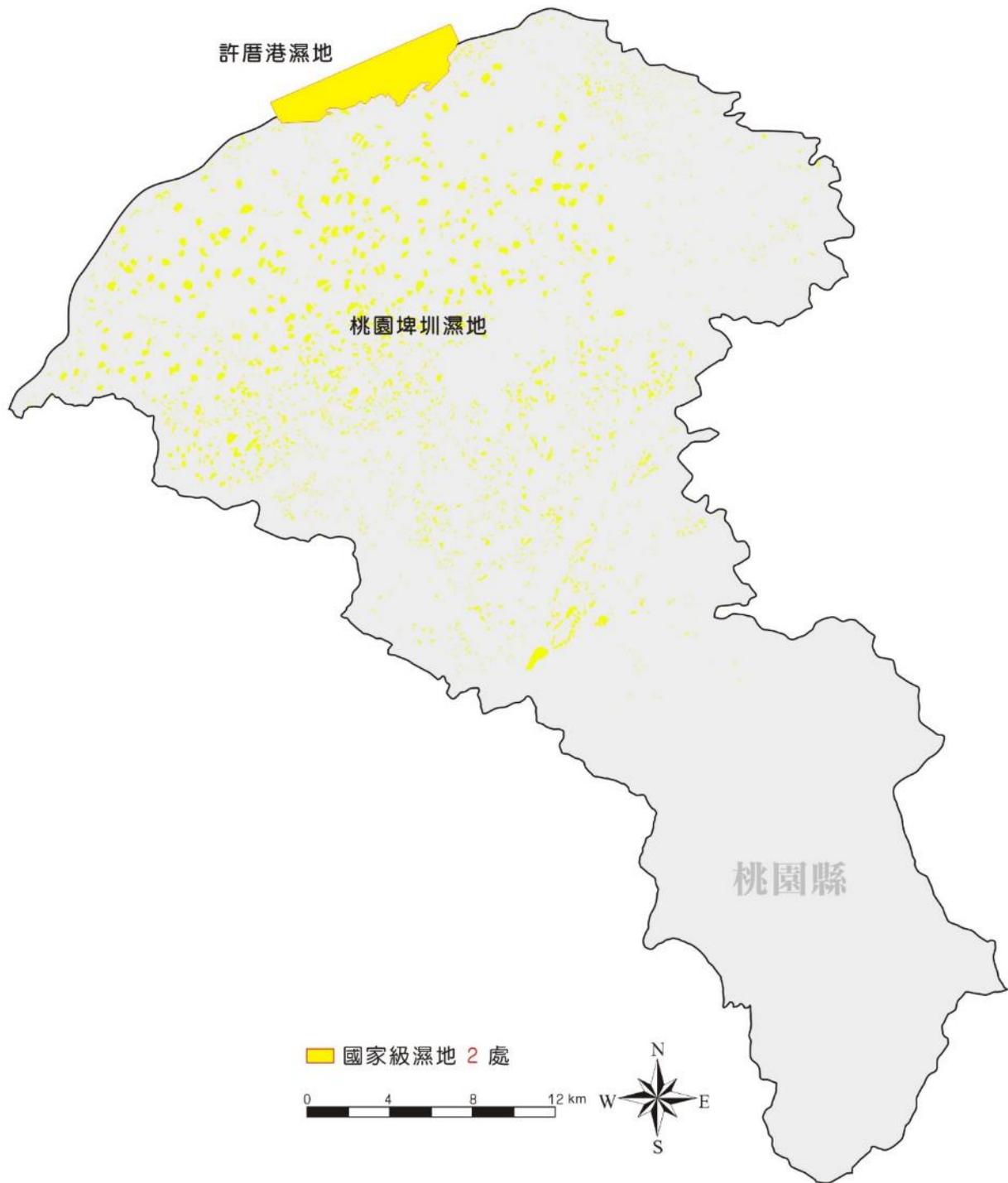


圖 2-1-6 桃園縣濕地分布圖



(7) 新竹縣市

新竹縣市轄內共計3處國家級濕地、2處地方級濕地，整理如下：

表 2-1-7 新竹縣市濕地統整表

濕地名稱	濕地類型	等級	管轄單位	所屬水系
香山重要濕地	沿岸濕地	國家級	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	
新豐重要濕地	沿岸濕地	國家級	新竹縣政府	崁頭溪流域
鴛鴦湖濕地	內陸濕地	國家級	行政院退輔會 森林保育處	淡水河流域
竹北蓮花寺 暫定重要濕地	內陸濕地	地方級	新竹縣政府	
頭前溪生態公園 重要濕地	人為濕地	地方級	新竹縣政府環保局	頭前溪流域

本計畫彙整

計畫執行方面，新竹偏向生態調查與復育、監測系統等計畫。



圖 2-1-7 新竹縣市濕地分布圖

(8) 苗栗縣

苗栗縣共計 1 處國家級濕地、3 處地方級濕地，整理如下：

表 2-1-8 苗栗縣濕地統整表

濕地名稱	濕地類型	等級	管轄單位	所屬水系
西湖濕地	沿岸濕地及人為濕地	國家級	苗栗縣政府建設處	後龍溪流域
竹南人工濕地	沿岸濕地及人為濕地	地方級	苗栗縣政府	中港溪流域
向天湖濕地	內陸濕地及小部分人為濕地	地方級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中港溪流域
大湳湖濕地	內陸濕地	地方級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本計畫彙整

計畫執行方面，苗栗偏向生態調查與復育等計畫。



圖 2-1-8 苗栗縣市濕地分布圖

(9) 彰化縣

彰化縣共計 1 處國家級濕地，整理如下：

表 2-1-9 彰化縣濕地統整表

濕地名稱	濕地類型	等級	管轄單位	所屬水系
大肚溪口濕地	沿岸型濕地	國家級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烏溪流域

本計畫彙整

計畫執行方面，除了大肚溪口濕地之外，尚有其他未列入國家重要濕地當中的濕地（洋子厝溪流域人工濕地、鹿港溪人工濕地、彰化沿岸濕地等），偏向生態調查與復育、永續規劃等計畫。



圖 2-1-9 彰化縣濕地分布圖

(10) 雲林縣

雲林縣轄內共計 2 處國家級濕地，整理如下：

表 2-1-10 雲林縣濕地統整表

濕地名稱	濕地類型	等級	管轄單位	所屬水系
成龍濕地	沿岸人為濕地及小部分內陸濕地	國家級	雲林縣政府、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牛挑灣溪流域
植梧濕地	沿岸濕地及小部分人為濕地	國家級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北港溪流域

本計畫彙整

計畫執行方面，雲林近年偏向環境教育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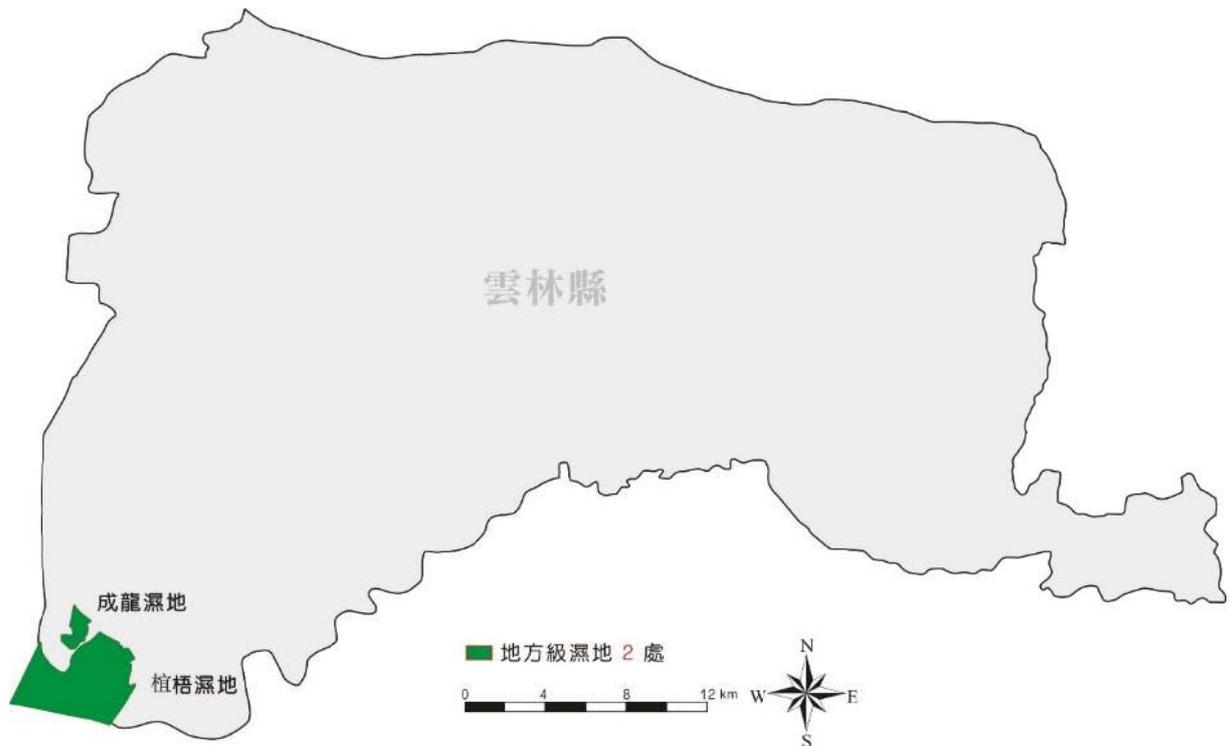


圖 2-1-10 雲林縣濕地分布圖

(11) 南投縣

南投轄內共計 5 處地方級濕地，整理如下：

表 2-1-11 南投縣濕地統整表

濕地名稱	濕地類型	等級	管轄單位	所屬水系
草湳濕地	內陸濕地	地方級	南投縣政府	烏溪流域
名間新街冷泉濕地	內陸濕地	地方級	南投縣名間鄉公所	烏溪流域
集集雙子湖濕地	人為濕地	地方級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濁水溪流域
頭社盆地濕地	內陸濕地	地方級	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草坵濕地	內陸濕地	地方級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臺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本計畫彙整

計畫執行方面，以頭社盆地濕地周邊環境改善工程及名間新街冷泉濕地之保育發展計畫為主。



圖 2-1-11 南投縣濕地分布圖

(12) 嘉義縣市

嘉義縣轄內共計 6 處國家級濕地、3 處地方級濕地，整理如下：

表 2-1-12 嘉義縣濕地統整表

濕地名稱	濕地類型	等級	管轄單位	所屬水系
鰲鼓濕地	人為濕地及小部分沿岸濕地	國家級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縣政府、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北港溪流域
朴子溪河口濕地	沿岸濕地	國家級	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朴子溪流域
好美寮濕地	沿岸濕地及小部分人為濕地	國家級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龍宮溪流域
布袋鹽田濕地	人為濕地及小部分沿岸濕地	國家級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龍宮溪流域
八掌溪口濕地	內陸濕地	國家級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南市政府、嘉義縣政府	八掌溪流域
嘉南埤圳濕地	人為濕地及小部分內陸濕地	國家級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	嘉南大圳流域
彌陀濕地	內陸濕地	地方級	嘉義市政府	
八掌溪中游濕地	內陸自然濕地	地方級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八掌溪流域
檳梧濕地	沿岸濕地及小部分人為濕地	地方級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雲林縣政府農業處、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北港溪流域

本計畫彙整

計畫執行方面，以鰲鼓濕地各式計畫，以及未列入國家重要濕地之三疊溪流域濕地之計畫為主。





圖 2-1-12 嘉義縣市濕地分布圖

(13) 屏東縣

屏東縣轄內共計 2 處國家級濕地、9 處地方級濕地，整理如下：

表 2-1-13 屏東縣濕地統整表

濕地名稱	濕地類型	等級	管轄單位	所屬水系
南仁湖濕地	內陸濕地	國家級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龍鑾潭濕地	內陸濕地	國家級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大樹人工濕地	人為濕地	地方級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高屏溪流域
麟洛人工濕地	人為濕地	地方級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東港溪流域
武洛溪人工濕地	人為濕地	地方級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屏東縣政府水利處	高屏溪流域
炭頂濕地	內陸濕地	地方級	屏東縣炭頂鄉公所	東港溪流域
屏東科技大學人工濕地	人為濕地	地方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四重溪口濕地	沿岸濕地	地方級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四重溪流域
海生館人工濕地	人為濕地	地方級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墾丁國家公園	
四林格山濕地	內陸濕地	地方級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保力溪流域
東源濕地	內陸濕地	地方級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牡丹鄉東源社區發展協會	四重溪流域

本計畫彙整

計畫執行方面，屏東縣近年來具有為數不少的濕地相關計畫，但大多為非國家重要濕地的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周邊濕地，且大部分為興建工程類，顯示屏東縣在推動大鵬灣觀光上不遺餘力。



圖 2-1-13 屏東縣濕地分布圖



(14) 宜蘭縣

宜蘭縣轄內共計 5 處國家級濕地、1 處地方級濕地，整理如下：

表 2-1-14 宜蘭縣濕地統整表

濕地名稱	濕地類型	等級	管轄單位	所屬水系
雙連埤濕地	內陸濕地	國家級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蘭陽溪流域
蘭陽溪口重要濕地	沿岸濕地	國家級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蘭陽溪流域
五十二甲濕地	人為濕地及小部分沿岸濕地	國家級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蘭陽溪流域
無尾港濕地	沿岸濕地	國家級	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新城溪流域
南澳濕地	內陸濕地	國家級	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和平溪流域
竹安濕地	沿岸濕地及小部分人為濕地	地方級	宜蘭縣政府	竹安溪流域

本計畫彙整

計畫執行方面，唯有**竹安濕地**執行過生態環境監測調查以及濕地公園規劃，其於為非國家重要濕地之計畫。



圖 2-1-14 宜蘭縣濕地分布圖



(15) 花蓮縣

花蓮縣轄內共計 2 處國家級濕地、1 處地方級濕地，整理如下：

表 2-1-15 花蓮縣濕地統整表

濕地名稱	濕地類型	等級	管轄單位	所屬水系
花蓮溪口濕地	沿岸濕地	國家級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花蓮河流域
馬太鞍濕地	內陸濕地	國家級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蓮縣政府	花蓮河流域
六十石山濕地	內陸濕地	地方級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秀姑巒溪濕地

本計畫彙整

計畫執行方面，大多為生態復育以及人工濕地營造等計畫。



圖 2-1-15 花蓮縣濕地分布圖



(16) 臺東縣

臺東縣轄內共計 4 處國家級濕地、3 處地方級濕地，整理如下：

表 2-1-16 臺東縣濕地統整表

濕地名稱	濕地類型	等級	管轄單位	所屬水系
新武呂溪濕地	內陸濕地	國家級	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卑南溪流域
大坡池濕地	內陸濕地	國家級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秀姑巒溪濕地
卑南溪口濕地	沿岸濕地	國家級	臺東縣政府農業處	卑南溪流域
小鬼湖濕地	內陸濕地	國家級	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高屏溪濕地
關山人工濕地	人為濕地	地方級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卑南溪流域
鸞山湖濕地	人為濕地	地方級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金龍湖濕地	人為濕地	地方級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大武溪流域

本計畫彙整

計畫執行方面，大多為興建工程與修繕工程，亦有人工濕地之保育計畫等。



圖 2-1-16 台東縣濕地分布圖

(17) 澎湖縣

澎湖縣轄內共計兩處國家級濕地，整理如下：

表 2-1-17 澎湖縣濕地統整表

濕地名稱	濕地類型	等級	管轄單位	所屬水系
青螺濕地	沿岸濕地及小部分人為濕地	國家級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湖西鄉公所	
菜園濕地	沿岸濕地及小部分人為濕地	國家級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本計畫彙整

計畫執行方面，主要為青螺濕地及菜園濕地整體規劃、生態復育、生態環境再造等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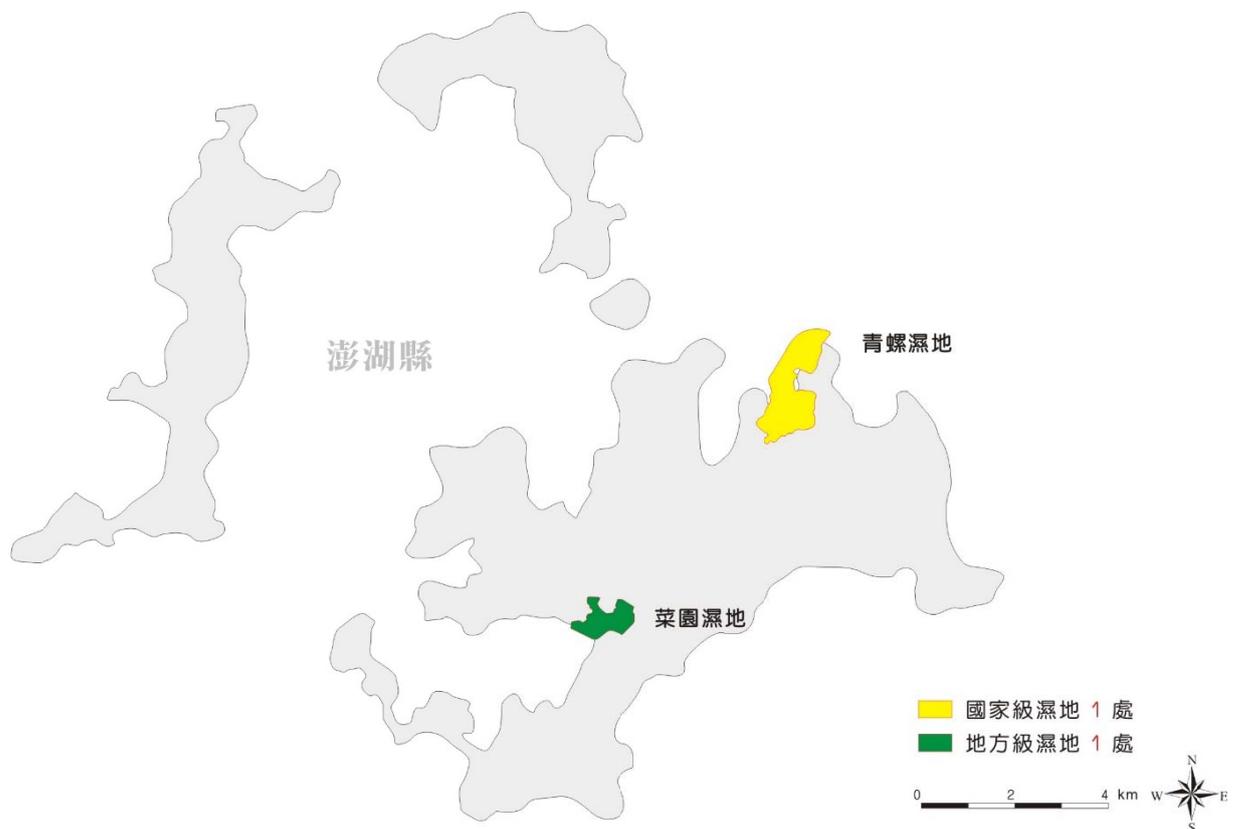


圖 2-1-17 澎湖縣濕地分布圖

(18) 金門縣

金門縣轄內共計 1 處國家級濕地，整理如下：

表 2-1-18 金門縣濕地統整表

濕地名稱	濕地類型	等級	管轄單位	所屬水系
慈湖濕地	沿岸濕地及小部分人為濕地	國家級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	

本計畫彙整

計畫執行方面，近年來僅有金門國家公園沿海濕地碳通量調查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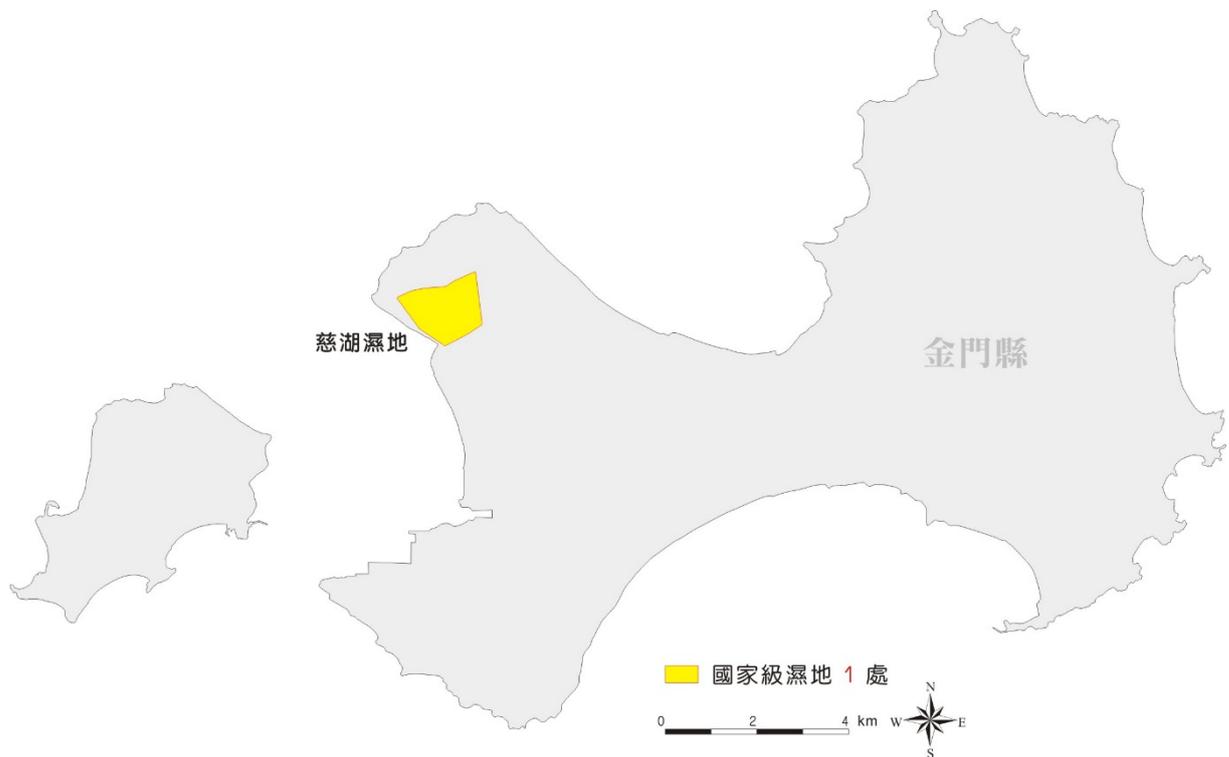


圖 2-1-18 金門縣濕地分布圖

(19) 連江縣

連江縣轄內共計 1 處國家級濕地，整理如下：

表 2-1-19 金門縣濕地統整表

濕地名稱	濕地類型	等級	管轄單位	所屬水系
清水濕地	人為濕地	國家級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連江縣政府	

本計畫彙整

計畫執行方面，皆為針對清水濕地之監測系統、景觀改善、生態調查等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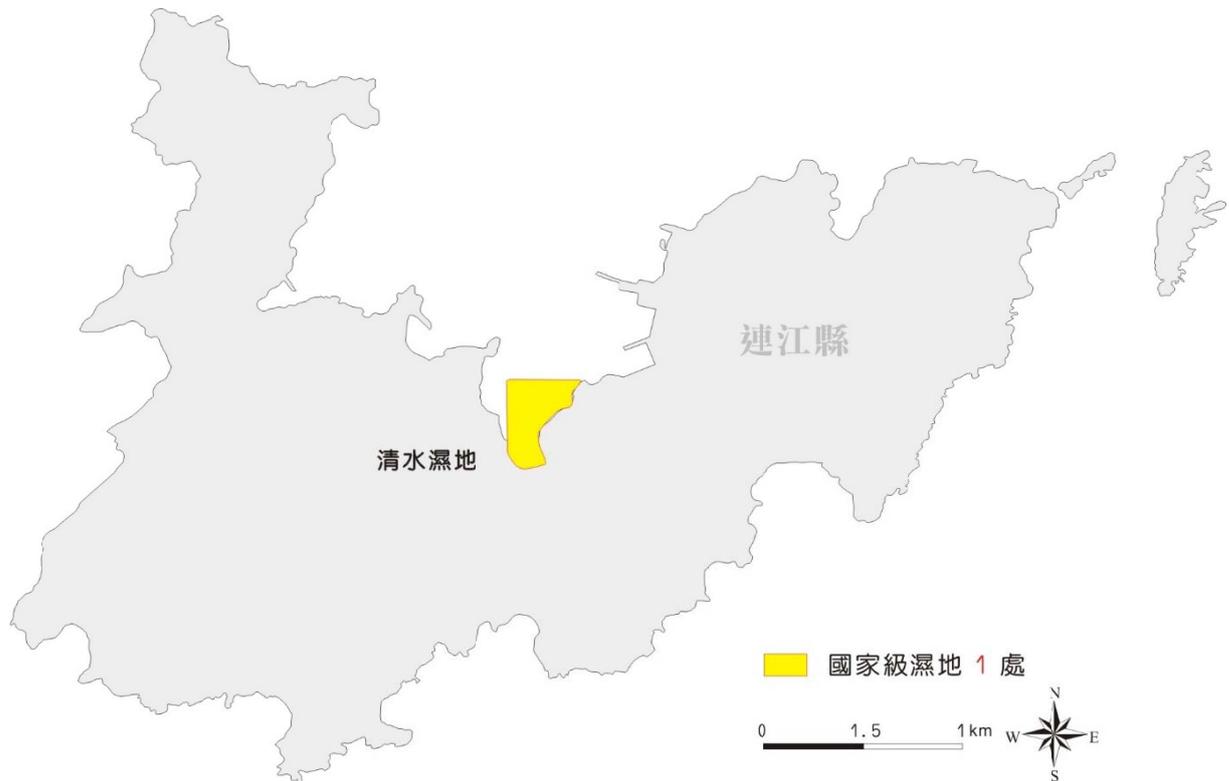


圖 2-1-19 連江縣濕地分布圖

2. 現況分析與保育內容

本計畫調查全國濕地保育現況(附錄六)以資料蒐集的方式進行彙整，包含國家重要濕地以及其他濕地的現況分析與保育內容。83處重要濕地之基本資料，包含濕地名稱、級別、類型、面積、管理單位、重要生態物種及產業行為摘錄至表 2-1-20。

表 2-1-20_83 處重要濕地基本資料

編號	名稱	級別	類型	面積 (公頃)	管理單位	重要生態物種	產業行為
1	曾文溪口濕地	國際級	沿岸自然濕地及人為濕地	3,001	臺江國家公園、臺南市政府	黑面琵鷺、東方白鸛、諾氏鵝、遊隼及草鴉	養殖業(蚵)
2	四草濕地	國際級	沿岸自然及人為濕地	551	臺江國家公園、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台南市政府	巢鼠、黑面琵鷺、東方白鸛、諾氏鵝、遊隼、草鴉、小燕鷗、鳳頭燕鷗、唐白鷺、黑鸛、白琵鷺、花臉鴨(巴鴨)、松雀鷹、赤腹鷹、灰面鵟鷹、鳳頭蒼鷹、澤鶩、魚鷹、紅隼、短耳鴉、半蹼鵝、燕鴿、紅尾伯勞。在此保護區繁殖的東方環頸鴿與高蹺鴿	養殖業(蚵)
3	夢幻湖濕地	國家級	內陸自然濕地	1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台北樹蛙、洪隼、台北赤蛙	
4-1	臺北港北提濕地	國家級	沿岸自然濕地	357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遊隼、鳳頭燕鷗、小燕鷗、黑嘴鷗及唐白鷺、紅尾伯勞、大杓鷗、東方環頸鴿繁殖區。	
4-2	挖子尾濕地	國家級	沿岸自然濕地	66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唐白鷺、松雀鷹、赤腹鷹、黑鳶(老鷹)、大冠鷲、魚鷹、彩鷺、小燕鷗、蒼燕鷗、短耳鴉、紅尾伯勞	近海魚業
4-3	淡水河紅樹林濕地	國家級	沿岸自然濕地	109	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黑面琵鷺、遊隼、諾曼氏青足鷗、唐白鷺、黑鳶(老鷹)、大冠鷲、魚鷹、彩鷺、玄燕鷗、小燕鷗、紅尾伯勞、燕鴿。	
4-4	關渡濕地	國家級	沿岸自然濕地及人為濕地	379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東方白鸛、黑面琵鷺、遊隼、諾氏鵝、巢鼠、白琵鷺、唐白鷺、花臉鴨(巴鴨)、小燕鷗、赤腹鷹、黑鳶(老鷹)、大冠鷲、魚鷹、鳳頭蒼鷹、灰面鵟鷹、白眉燕鷗、水雉、環頸雉、彩鷺、紅尾伯勞	
4-5	五股濕地	國家級	人為濕地	175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遊隼、四斑細蟪、彩鷺、黑鳶、短耳鴉、魚鷹、紅隼、紅尾伯勞	



編號	名稱	級別	類型	面積 (公頃)	管理單位	重要生態物種	產業行為
4-6	大漢新店濕地	國家級	內陸自然濕地	559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遊隼、唐白鷺、魚鷹、澤鶩、黑鳶(老鷹)、鳳頭蒼鷹、紅隼、彩鶇、花臉鴨(巴鴨)、紅尾伯勞、喜鵲	
4-7	新海人工濕地	國家級	人為濕地	3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遊隼、柴棺龜、彩鶇、燕鴿、紅尾伯勞	
4-8	浮洲人工濕地	國家級	人為濕地	42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彩鶇、黑鳶、魚鷹、燕鴿、紅尾伯勞	
4-9	打鳥埤人工濕地	國家級	人為濕地	24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遊隼、柴棺龜、彩鶇、黑鳶、燕鴿、紅尾伯勞	
4-10	城林人工濕地	國家級	人為濕地	28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彩鶇、黑鳶、燕鴿、紅尾伯勞	
4-11	鹿角溪人工濕地	國家級	人為濕地	18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鳥類有小環頸鴿、白鶺鴒、小白鷺等、植物有苦楝、風箱樹、穗花棋盤腳、香蒲及蘆葦等	
5	桃園埤圳濕地	國家級	內陸自然濕地及人為濕地	1,120	桃園縣政府	臺灣萍蓬草、小苔菜、滿江紅、青萍、齒葉夜睡蓮、荷蓮、大萍(水芙蓉)、青萍、臺北赤蛙、燕鴿、紅尾伯勞	農業
6	許厝港濕地	國家級	沿岸自然濕地	961	新竹林區管理处桃園縣海岸林工作站、大園鄉公所	諾氏鶇、黑面琵鷺、遊隼、唐白鷺、黑嘴鷗、玄燕鷗、小燕鷗、魚鷹、灰面鵟鷹、赤腹鷹、琵嘴鶇、大杓鶇、紅尾伯勞、濱海的防風防沙植物(如林投及黃槿等)。	農業、 養殖業 (魚)
7	新豐濕地	國家級	沿岸自然濕地	157	新竹縣政府	新豐溪口有紅樹林約8.5公頃，鐵橋以東為水筆仔純林，以西則為水筆仔與海茄苳混生林。動物有弧邊招潮蟹、伍氏厚蟹、摺痕擬相手蟹、斯氏砂蟹、絨毛近方蟹、短趾和尚蟹等；爬蟲類有斯文豪氏攀蜥、麗紋石龍子、蓬萊草蜥等；兩生類有小雨蛙、中國樹蟾等；魚類有斑海鯰、豆仔魚等；鳥類有黃頭鷺、大卷尾等。	

編號	名稱	級別	類型	面積 (公頃)	管理單位	重要生態物種	產業行為
8	鴛鴦湖濕地	國家級	內陸自然濕地	374	行政院退輔會森林保育處	高砂蛇、褐林鴉、鴛鴦、黃嘴角鴉、鸛鷓、松雀鷹、大冠鷲、大赤啄木、綠啄木、花翅山椒鳥、棕噪眉(竹鳥)、東亞黑三稜、紅山椒鳥、松鴉、紅頭山雀、煤山雀、青背山雀、紋翼畫眉、金翼白眉、白耳畫眉、藪鳥、冠羽畫眉、小翼鸛、紫嘯鸛、白尾鸛、鉛色水鸛、栗背林鸛、黃胸青鸛、黃腹琉璃	
9	香山濕地	國家級	沿岸自然濕地	1,768	新竹市政府建設局	黑面琵鷺、諾氏鷗、遊隼、黑嘴鷗、唐白鷺、北雀鷹、松雀鷹、東方蜂鷹(蜂鷹)、赤腹鷹、澤鶩、魚鷹、紅隼、大冠鷲、燕隼、鳳頭蒼鷹、灰面鷲、彩鷗、小燕鷗、畫眉、環頸雉、柴棺龜、臺灣藍鵲、紅尾伯勞、雨傘節。此外，還有臺灣招潮蟹、斯氏沙蟹、伍氏奧螻蛄蝦、裸體方格星蟲、扁平蛛網海錢、亞氏海豆芽	
10	西湖濕地	國家級	沿岸自然濕地及人為濕地	142	苗栗縣政府建設處	小彎嘴、琵嘴鷗、大杓鷗、紅尾伯勞、濱海的防風防沙植物(如林投及黃槿等)。	
11	七家灣溪濕地	國家級	內陸自然濕地	7,221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櫻花鉤吻鮭	
12	高美濕地	國家級	沿岸自然濕地	734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黑面琵鷺、諾曼氏青足鷗、大安水蓼衣、雲林莞草、唐白鷺、魚鷹、澤鶩、紅隼、小燕鷗、蒼燕鷗、黑嘴鷗、彩鷗、燕鵲、紅尾伯勞。	
13	大肚溪口濕地	國家級	沿岸自然濕地	3,817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黑面琵鷺、遊隼、諾曼氏青足鷗、黑鵲、唐白鷺、花臉鴨、澤鶩、魚鷹、紅隼、彩鷗、蒼燕鷗、短耳鴉、黑嘴鷗、琵嘴鷗、紅尾伯勞	
14	鰲鼓濕地	國家級	沿岸人為濕地	512	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區處	黑面琵鷺、東方白鷺、遊隼、黑翅鳶、紅隼、小燕鷗、環頸雉、彩鷗、白腰杓鷗、紅尾伯勞、龜殼花	養殖業(魚)
15	朴子溪河口濕地	國家級	沿岸自然濕地	4,882	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黑嘴鷗、東方澤鶩、大杓鷗、燕鵲	
16	好美寮濕地	國家級	沿岸自然濕地及人為濕地	959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嘉義縣政	小燕鷗、紅尾伯勞	養殖業(蚵、魚)





編號	名稱	級別	類型	面積 (公頃)	管理單位	重要生態物種	產業行為
					府農業局		
17	布袋鹽田濕地	國家級	人為濕地	722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黑面琵鷺、東方白鸛、遊隼、紅隼、小燕鷗、彩鷗、鶯、蒼燕鷗、紅尾伯勞、白腰杓鷗(大杓鷗)	養殖業(魚)
18	八掌溪口濕地	國家級	沿岸自然濕地	628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黑面琵鷺、黑嘴端鳳頭燕鷗、遊隼、小燕鷗、松雀鷹、黑嘴鷗、白腰杓鷗(大杓鷗)、紅尾伯勞、鋸齒小菜籽螺、苦檻藍、紅海欖、禾葉芋蘭	養殖業(魚)
19	嘉南埤圳濕地	國家級	內陸人為濕地	195	西拉雅國家風景區、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市政府	台北赤蛙、諸羅樹蛙、黑鳶、紅隼、水雉、彩鷗、環頸雉、金線蛙、紅尾伯勞	農業
20	北門濕地	國家級	沿海濕地及人為濕地	1,791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黑面琵鷺、黑嘴端鳳頭燕鷗、遊隼、小燕鷗、松雀鷹、黑嘴鷗、紅海欖、苦檻藍、荷葉芋蘭、白腰杓鷗、紅尾伯勞、高蹺鴿、方格河口螺、細紋河口螺、環紋河口螺	養殖業(蚵)、近海漁業
21	官田濕地	國家級	人為濕地	15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水雉、彩鷗、環頸雉、紅尾伯勞、燕鴿、大安水蓑衣、芡實	農業
22	七股鹽田濕地	國家級	沿岸自然濕地及人為濕地	3,697	臺江國家公園	水雉、黑面琵鷺、東方白鸛、遊隼、澤鶩、魚鷹、紅隼、小燕鷗、黑嘴鷗、燕鴿、紅尾伯勞、東方環頸鴿、高蹺鴿、魚類(黑面琵鷺度冬期所需食源)	
23	鹽水溪口濕地	國家級	沿岸自然濕地	453	臺江國家公園、臺南市政府建設局	黑面琵鷺、東方白鸛、小燕鷗、澤鶩、魚鷹、紅隼、畫眉、紅尾伯勞、禾葉芋蘭	養殖業、近海漁業
24	南梓仙溪濕地	國家級	內陸自然濕地	237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高身鏟頰魚、林雕、藍腹鷗、黑長尾雉(帝雉)、小剪尾、松雀鷹、鳳頭蒼鷹、大冠鷲、花翅山椒鳥、黃山雀、赤腹山雀、白喉笑鵝、畫眉、棕噪眉(竹鳥)、白頭鵝、埔里中華爬岩鰍、鉛色水鵝、深山竹雞、綠背山雀、紋翼畫眉、白尾鵝、黃腹琉璃	

編號	名稱	級別	類型	面積 (公頃)	管理單位	重要生態物種	產業行為
25	大鬼湖濕地	國家級	內陸自然濕地	39	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赫氏角鷹(熊鷹)、臺灣野山羊(臺灣長鬃山羊)、臺灣水鹿、棕葉貓(食蟹獾)、鴛鴦、帝雉、藍腹鵝、臺灣獼猴、山羌(鹿)	
26	洲仔濕地	國家級	人為濕地	9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遊隼、黃鸝、水雉、彩鶺、紅隼、環頸雉、鴛鴦、紅尾伯勞、臺灣藍鵲	
27	南仁湖濕地	國家級	內陸自然濕地	118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灰面鵟、大冠鵟、黃裳鳳蝶、紅尾伯勞、金線蛙	
28	龍鑿潭濕地	國家級	內陸自然濕地	145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東方白鸛、黑面琵鷺、唐白鷺、黑鸛、水雉、紅尾伯勞	農業
29	新武呂溪濕地	國家級	內陸自然濕地	317	臺東縣政府農業局	高身鏟頰魚、小剪尾、臺東間爬岩鰍、鱸鰻、燕鴿、鉛色水鴨	
30	大坡池濕地	國家級	內陸自然濕地	41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東縣池上鄉公所	環頸雉、松雀鷹、澤鶩、紅隼、彩鶺、臺灣畫眉、大冠鵟、鱸鰻、紅尾伯勞、燕鴿	農業 (水稻)
31	卑南溪口濕地	國家級	沿岸自然濕地	912	臺東縣政府農業局	燕鴿、環頸雉、紅尾伯勞	近海漁業
32	小鬼湖濕地	國家級	內陸自然濕地	18	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小剪尾、臺灣水鹿、綠背山雀、紋翼畫眉、臺灣獼猴	
33	花蓮溪口濕地	國家級	沿岸自然濕地	247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	黑面琵鷺、唐白鷺、花臉鴨、環頸雉、小燕鴿、烏頭翁、紅尾伯勞	農業、石材加工業、紙業
34	馬太鞍濕地	國家級	內陸自然濕地	6	花蓮縣政府	金龜、臺灣萍蓬草、球翅蠱斯、臺灣擬食蝸步行蟲、朱鸛、烏頭翁、大冠鵟、百步蛇、黃裳鳳蝶、無霸勾蜓、臺灣長臂金龜、臺灣長蝸牛、梭德氏草蜥	農業
35	雙連埤濕地	國家級	內陸自然濕地	17	宜蘭縣政府農業局	柴棺龜、穿山甲(中國鮫鯉)、鴛鴦、大冠鵟、鳳頭蒼鷹、松雀鷹、棕噪眉(竹鳥)、臺北樹蛙、翡翠樹蛙、山羌(鹿)、臺灣藍鵲、龜殼花	農業 (水稻)
36	蘭陽溪口濕地	國家級	沿岸自然濕地	2,780	宜蘭縣政府農業局	黑面琵鷺、遊隼、唐白鷺、黑鸛、澤鶩、大冠鵟、紅隼、彩鶺、鴛鴦、短耳鴉、長耳鴉、紅尾伯勞	農業、養殖業
37	五十二甲濕地	國家級	人為濕地	298	宜蘭縣政府農業局	黑面琵鷺、花臉鴨、黑鸛、唐白鷺、魚鷹、澤鶩、短耳鴉、彩鶺、小燕鴿、水雉、紅尾伯勞、穗花棋盤腳	農業 (水稻)





編號	名稱	級別	類型	面積 (公頃)	管理單位	重要生態物種	產業行為
38	無尾港濕地	國家級	沿岸自然濕地	642	宜蘭縣政府農業局	黑面琵鷺、松雀鷹、大冠鷺、澤鷺、紅隼、百步蛇、紅尾伯勞、龜殼花、雨傘節、眼鏡蛇	
39	南澳濕地	國家級	內陸自然濕地	200	農委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	藍腹鵝、鴛鴦、鳳頭蒼鷹、大冠鷺、鸛鷓鴣、領角鴉、黃嘴角鴉、白喉噪眉、棕噪眉、山羌、臺灣獼猴、白鼻心、臺灣山鷓鴣(深山竹雞)、綠背山雀、白尾鴉	
40	青螺濕地	國家級	沿岸自然濕地	250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湖西鄉公所	黑面琵鷺、唐白鷺、蒼燕鷗、紅隼、灰面鷺、小燕鷗、燕鴿、紅尾伯勞	養殖業(魚)
41	慈湖濕地	國家級	內陸自然濕地	118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縣政府	鷓鴣、栗喉蜂虎、歐亞水獺、紅尾伯勞	農業、養殖業(魚)
42	清水濕地	國家級	沿岸自然濕地	11	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連江縣政府	諾氏鷓鴣、黑面琵鷺、遊隼、日本松雀鷹、鷺、紅隼	
43	竹北蓮花寺濕地	地方級	內陸自然濕地	1	新竹縣政府	長葉茅膏菜、小毛氈苔、寬葉毛氈苔、長距挖耳草	
44	頭前溪生態公園	地方級	人為濕地	492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白鶴鷓鴣、磯鷓鴣、夜鷺、小白鷺、大卷尾及粗糙沼蝦	
45	竹南人工濕地	地方級	人為濕地	9	苗栗縣政府	水筆仔、構樹、苦楝、黃槿、苦藍盤、海埔姜、馬鞍藤、穗雀稗、開卡蘆等	
46	向天湖濕地	地方級	內陸自然濕地	3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盆地內梯田廣佈，周圍有山櫻花、杉林、桂竹與雜木林。鳥類有五色鳥、紅嘴黑鵯、烏鴉等。	
47	大湳湖濕地	地方級	內陸自然濕地	9	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金線蛙	
48	東勢人工濕地	地方級	人為濕地	7,221	水利署第三河川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	紅尾伯勞、燕鴿	
49	草湳濕地	地方級	內陸自然濕地	2	南投縣政府	桃實百日青	
50	名間新街冷泉濕地	地方級	內陸自然濕地	50	南投縣民間鄉公所	動物有鉛色水鴨、虎皮蛙、圓田螺及赤炭新米蝦等。植物有咬人狗、血桐及山芙蓉等。	農業
51	集集雙子湖濕地	地方級	人為濕地	12	南投縣集集鎮公所	濕地及周邊範圍有鼈獮、日本沼蝦等。濁水溪沙洲有甜根子草等。	
52	頭社盆地	地方級	內陸自然	132	日月潭國家風	厚達 50 公尺的泥炭土。	農業

編號	名稱	級別	類型	面積 (公頃)	管理單位	重要生態物種	產業行為
	濕地		濕地		景區管理處、 南投縣魚池鄉公所		
53	草坵濕地	地方級	內陸自然濕地	2	南投林區管理處、台灣大學實驗林管理處	台灣水陸、山羌	
54	成龍濕地	地方級	人為濕地	171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口湖鄉公所	黑面琵鷺、小燕鷗、黑嘴鷗、 紅隼、彩鷓、宜蘭莞草、紅尾伯勞、燕鴿	養殖業 (魚、畜)
55	檀梧濕地	地方級	沿岸自然濕地	1,857	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雲林縣政府農業局、嘉義縣政府農業局	黑面琵鷺、東方白鸛、彩鷓、 黑嘴鷗、黑翅鳶、紅尾伯勞、 高蹺鴿、鹽沼水虻	農業、 養殖業 (魚、畜)
56	彌陀濕地	地方級	內陸濕地	30	嘉義市政府	紅尾伯勞、寬葉毛氈苔	
57	八掌溪中游濕地	地方級	內陸自然濕地	363	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	遊隼、灰面鵟鷹、魚鷹、紅隼、彩鷓、紅尾伯勞、燕鴿	
58	白河國小人工濕地	地方級	人為濕地	0.4	臺南市白河國民小學	植物有水柳、臺灣萍蓬草、 大安水蓑衣、披針葉水蓑衣、 黃花狸藻、臺灣萍蓬草、 齒葉睡蓮和布袋蓮等。動物有 貢德式赤蛙、黑眶蟾蜍、 黃鱔、熊蟬等。	
59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人工濕地	地方級	人為濕地	1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棕扇尾鷺、栗小鷺、黑眶蟾蜍、 細蟪、沼蝦、米蝦、石田螺、 穗花棋盤腳、龜背芋、 燈心草、蔓澤蘭	
60	高雄大學濕地	地方級	人為濕地	5	國立高雄大學	紅尾伯勞	
61	茄定濕地	地方級	人為濕地	171	高雄市政府	黑面琵鷺、東方白鸛、遊隼、 小燕鷗、唐白鷺、赤腹鷹、 灰面鵟、魚鷹、松雀鷹、大冠鷺、 紅尾伯勞、燕鴿	
62	永安鹽田濕地	地方級	人為濕地	133	臺灣電力公司興達電廠	遊隼、唐白鷺、魚鷹、彩鷓、 紅尾伯勞、燕鴿	
63	大樹人工濕地	地方級	人為濕地	177	水利署第七河川局、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遊隼、魚鷹、紅隼、澤鵞、 短耳鴉、彩鷓、水雉、紅尾伯勞、 雨傘節	
64	鳥松濕地	地方級	人為濕地	4	高雄市政府	黃鸝、彩鷓、水雉、紅尾伯勞、 雨傘節	





編號	名稱	級別	類型	面積 (公頃)	管理單位	重要生態物種	產業行為
65	林園人工濕地	地方級	人為濕地	50	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水鳥有鶯鶯、紅冠水雞、小鷺鷥、鷓鴣、黑面琵鷺、蒼燕鷗等；其他動物有弧邊招潮蟹、黑邊魷、環球海鯨、大鱗鯪、日本鰻、花身雞魚、六帶鯨等。植物有海茄苳、水筆仔、欖李、紅海欖、土沉香、蘆葦等。	
66	援中港濕地	地方級	人為濕地	39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鳥類以鶯科、鷓科為主，東方白鸛曾在此度冬；另有小雨燕、小白鷺、番石鷓、尖尾鷓、小環頸鴿、紅鳩、樹鴿、澤蛙、斯文豪氏攀蜥等動物。區內種有紅海欖、欖李、草海桐等。	
67	半屏湖濕地	地方級	人為濕地	1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依據臺灣濕地保護聯盟的調查，鳥類有 21 科 31 種，如蒼鷺、小鷺鷥、磯鷓、白腰草鷓、紅尾伯勞、極北柳鷺、黃尾鴿、赤腹鸕、臺灣畫眉等，鴛鴦則為洲仔濕地野放飛來。蛇類有龜殼花等。昆蟲有仰泳蝽、圓水蝽、水螳螂、扁形豆龍蝨、粒龍蝨等。植物有 16 科 31 種，銀合歡、耳莢相思、艷紫荊、黃槿、臺灣樂樹、水黃皮、欖仁等。	
68	鳳山水庫濕地	地方級	人為濕地	118	臺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依據高雄鳥會的調查，鳥種有 29 科 97 種，如鷓鴣、魚鷹、臺灣畫眉、翠翼鳩、紅尾伯勞；夏季有鶯鶯在此繁殖，稀有鳥類有小白額雁、黃頸黑鷺、佛法僧等。植物以相思樹、構樹、血桐等陽性樹種為主。	
69	麟洛人工濕地	地方級	人為濕地	3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動物有小白鷺、夜鷺、白頭翁、紅冠水雞等鳥類。植物有臺灣海棗等。	
70	武洛溪人工濕地	地方級	人為濕地	15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屏東縣政府水利局	動物有蒼鷺、小白鷺、番鷓、紅冠水雞、緋秧雞、白頭翁、大卷尾、紅鳩等鳥類；有鯉魚、鯽魚、塘虱魚、大肚魚等魚類；另有蝦、網蜷等。濕地裡有空心菜、水燭，濕地旁有水黃皮、茄苳及土沉香等植物。	
71	炭頂濕地	地方級	內陸自然濕地	153	屏東縣炭頂鄉公所	動物有鶯鶯及雁鴨等鳥類，雙邊魚等河口魚類。植物則有布袋蓮等。	

編號	名稱	級別	類型	面積 (公頃)	管理單位	重要生態物種	產業行為
72	屏東科技大學人工濕地	地方級	人為濕地	5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鳥類有 31 科 59 種，常見的有大冠鷺、朱鷺、黃鷺、竹雞、翠翼鳩、珠頸斑鳩、五色鳥、白頭翁、白環鸚嘴鵝、紅嘴黑鵝、大卷尾、八哥、樹鵲、小彎嘴畫眉、山紅頭、褐頭鷓鴣、黑枕藍鶺鴒等。兩棲類有虎皮蛙、黑蒙西氏小雨蛙、臺灣草蜥等。植物有卵葉菜藥藤、刺芙蓉、毛野牡丹等。	
73	四重溪口濕地	地方級	沿岸自然濕地	25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	依據崑山科技大學的調查，四重溪口有小皇冠蜃螺、種子蜃螺、雙耳蜃螺及平行線蜃螺等。其他動物有日本禿頭鯊、大和沼蝦、貪食沼蝦及匙指蝦等。	
74	海生館人工濕地	地方級	人為濕地	5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海岸林植物有大葉雀榕、蓮葉桐、山欖、皮孫木、臺灣海桐、攪仁、棋盤腳、魯花樹、黃荊、黃槿等；半鹹水濕地的紅樹林有海茄苳、欖李、水筆仔。動物有鳥類、珊瑚礁魚類及陸蟹等。	
75	四林格山濕地	地方級	內陸自然濕地	2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動物有白面鼫鼠、竹雞等。植物有野牡丹、九芎及山豬肉等。	
76	東源濕地	地方級	內陸自然濕地	112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牡丹鄉東源社區發展協會	動物有帶紋赤蛇及乳指沼蝦等。植物有野薑花及水社柳等。	農業
77	關山人工濕地	地方級	人為濕地	2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因臨近卑南溪、紅石溪等河流，鳥類資源豐富，包括白頭翁、紅嘴黑鵝、棕三趾鵝、斑頸鳩、樹鵲、大卷尾等。植物有荷花、大安水蓑衣、青楓、水燭、穗花棋盤腳等。	農業
78	鸞山湖濕地	地方級	人為濕地	4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動物有松雀鷹、大冠鷺、貓頭鷹、竹雞、白腰文鳥、螢火蟲、樹蛙等為主。植物有月桃、月橘、無患子、臺東蘇鐵、姑婆芋、相思樹等。	
79	金龍湖濕地	地方級	人為濕地	5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動物有啄木鳥、松鼠、鳳蝶、小雨蛙、沼蝦等。植物有茄苳、木薑子、臺東火刺木、臺灣蘇鐵等 17 種。	農業
80	六十石山濕地	地方級	內陸自然濕地	6	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動物有雁鴨、灰面鵟鷹、鳳頭蒼鷹、臺灣藍鵲、樹蛙等。植物有筆筒樹、月桃、野牡丹等。	農業 (金針花)



編號	名稱	級別	類型	面積 (公頃)	管理單位	重要生態物種	產業行為
81	竹安濕地	地方級	沿岸自然濕地	1,417	宜蘭縣政府	鳥類有 193 種，本濕地雁鴨有小水鴨、尖尾鴨、琵嘴鴨、赤頸鴨及潛鴨等種類，從 1990 年至 1998 年，雁鴨數量成長 4 倍，僅次於五十二甲濕地。植物有蘆葦、苦藍盤、五節芒、臭娘子、苦楝、稜果榕等。	農業、 養殖業
82	菜園濕地	地方級	沿岸自然濕地	82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鳥類有黑面琵鷺、遊隼、高蹺鴿、小雲雀等。植物有海茄苳、水筆仔、澎湖決明等。	
83	南港 202 兵工廠濕地	地方級	人為濕地	2.5	台北市政府	鳥類 42 種其中包含鳳頭蒼鷹、大冠鷲、褐鷹鴉、領角鴉、黃嘴角鴉及台灣藍鵲等保育鳥類，哺乳類 44 種其中包括保育類動物白鼻心，爬蟲類 14 種包含雨傘節及龜殼花等保育動物。林相組成上層有血桐、香楠及鵝掌柴等木本植物生長，地表則有姑婆芋、烏毛蕨及弓果黍等草本植物覆蓋，另有千金藤、風藤及番仔藤等藤蔓植物攀附於其它植物上。	

1. 依據期中審查會議記錄翁義聰委員建議，卑南溪口濕地重要生態物種新增燕鴿。
2. 依據南區座談會建議，慈湖濕地重要生態物種新增鷓鴣、栗喉蜂虎，移除黑面琵鷺。

本計畫彙整

(二) 國際公約與國土保育指導

1. 國際公約之內容指導

➤ 拉姆薩公約指導

(1) 公約目標與策略

拉姆薩公約主要任務是「透過地方和中央行動方案和國際合作，進行濕地保育和明智利用，協助達成全球永續發展。」要達成此任務之本質，為徹底確認、維護、復原和明智利用關鍵之生態系統功能，尤其是與水源和濕地透過天然基礎建設對於人類和自然有益者。

依照締約國在第9屆締約國會議，制定了五大總體「目標」，基本上和之前的五大總體目標一樣（明智利用濕地、編訂拉姆薩清單、國際合作、實施能力和本公約之參加資格），其中將重點放在28項代表大部分締約國公認最重要優先順序執行的「策略」，其5大目標與28執行策略如下：

A. 目標一：明智利用

透過確保所有締約國制定、通過和使用必要且適當之機制和措施，結合地方住民與非地方住民和使用傳統知識，同時確保有助於降低貧窮、因應氣候變遷並且防止疾病和天然災害之濕地之保育和明智利用，朝達成明智利用所有濕地努力。

a. 策略一：濕地調查和評估

說明、評估和監控所有拉姆薩公約所定義的所有類型濕地和相關規模的濕地資源，以宣達和落實本公約之實施，特別是有關明智利用所有濕地的條文。

b. 策略二：全球濕地資訊

透過合作，包括自願性協助，開發全球濕地資訊系統，提升濕地資料和資訊的取用。

c. 策略三：政策、立法和機構

所有締約國制定和實行政策、立法和措施，包括適當機構的擴大和發展，確保有效施行本公約的明智利用濕地規定。

d. 策略四：跨部門之濕地公用認知





透過制定整合達成濕地明智利用之方法，增加生物多樣性保育、水供應和水質、海岸保護、整合式海岸地區管理、環境流程、環境整體性、水災防治、氣候變遷抑制和因應、糧食安全、貧窮減少、觀光、生產部門、文化傳承、教育和科學研究。

e. 策略五：拉姆薩公約角色之體認

透過強調拉姆薩公約是所有層級濕地生態管理的唯一機制，提升本公約的地位；將本公約提升為是達成其他公約和程式的目的和目標的可行機制。

f. 策略六：濕地的科學架構管理

透過確保國家政策和濕地管理計畫是以現有最佳科學知識，包括科學和傳統知識，促進濕地明智利用之成功實施。

g. 策略七：整合式水資源管理

確保整合式水資源管理（IWRM）的制定和實施，所有締約國規劃措施和決策程式內納入實施生態系統架構方式，特別是與地下水管理、集水區/河水流域管理、海岸和近岸海洋地區規劃、和氣候變遷減緩和/或因應措施。

h. 策略八：濕地復育

確認優先復育或是復原具有利益和長期環保、社會或經濟利益的濕地和濕地系統，並且實施必要的措施復原這些濕地和系統。

i. 策略九：入侵的外來物種

鼓勵締約國進行目前和/或對於濕地（尤其是拉姆薩濕地）生態系統可能有威脅的入侵外來物種之調查，並且確保國家調查和 IUCN 的「全球入侵物登錄機制」(Global Invasive Species Programme, GISP) 之間的相互協助；制定防範、控制或根除濕地系統內此類物種之準則並推動程式和行動方案。

j. 策略十：私部門

提升私部門參與濕地的保育和明智利用。

k. 策略十一：獎勵措施

推廣可以鼓勵採用本公約濕地明智利用規定的獎勵措施。

B. 目標二：國際重要性濕地

制定和維護具有全球生物多樣性保育重要性的國際濕地網路，包括透過確保所有締約國實施「國際重要濕地名單未來發展之策略綱要計畫和指導方針」和透過對至今尚未列入拉姆薩濕地但是適用策略框架或相同程式之國際重要濕地之妥善管理和明智利用，包括水鳥遷徙路線和魚類族群和延續人類生命。

a. 策略十二：拉姆薩濕地選定

採用「國際重要濕地名單未來發展之策略綱要計畫和指導方針」所有締約國使用策略框架，針對拉姆薩濕地之選定和管理制定中央及計畫和優先順序，包括視情況與鄰近之締約國合作進共用濕地。

b. 策略十三：拉姆薩濕地資訊

確保拉姆薩濕地資訊服務功能，包括拉姆薩濕地資料庫在內，建置完備並且提升，可以做為國際重要濕地清單後續納入濕地和研究與評估的參考工具，並且受秘書處的有效管理。

c. 策略十四：管理計畫制定一新的拉姆薩濕地

指定拉姆薩濕地可以作為刺激有效濕地管理計畫之制定，並能推動指定新的拉姆薩濕地前應要建置有效的管理規劃，且針對該管理規劃分配資源。

d. 策略十五：拉姆薩濕地生態特性

透過規劃和管理，維護所有列入拉姆薩濕地之濕地的生態特性。推動針對各締約國所屬領域內所有拉姆薩濕地制定有效的管理計畫

e. 策略十六：拉姆薩濕地管理之成效

依照「國際重要濕地名單未來發展之策略綱要計畫和指導方針」，檢討所有現行拉姆薩濕地，判定管理措施之成效。所有締約國使用本策略框架，檢討所有現行拉姆薩濕地並且確認所有拉姆薩濕地符合策略框架之條文或是確認為符合且必須進行補償行動方案之濕地。

f. 策略十七：拉姆薩濕地之狀態





監控拉姆薩濕地並且解決其生態特性之負面影響，將其影響拉姆薩濕地之變化通知拉姆薩秘書處，並且視情況實施蒙特魯檔案以及拉姆薩諮詢任務作為解決問題之工具。

g. 策略十八：其他國際重要濕地之管理

對於尚未列入拉姆薩濕地，但是已經透過國內施行策略框架或相當程序列為國際重要濕地之適當管理和明智利用。

C. 目標三：國際合作

利用有效之國際合作，透過包括積極適用「拉姆薩公約之國際合作指導方針」，加強濕地保育和明智利用，期望締約國和相關國際公約、國際組織以及其他本公約締約國建立合作關係獲取有利經驗，制定自己國內對濕地實施拉姆薩公約的方法。

a. 策略十九：與 MEA 和 IGO 同步和合作

和國際與地方多邊環境協定（MEA）和跨政府組織（IGO）進行合作

b. 策略二十：其他區域措施

依照本公約協助現有的區域措施並且促進其他措施。

c. 策略二十一：國際協助

促進國際協助，輔助濕地之保育和明智利用，同時確保會影響濕地的所有開發案的要件，都納入環境安全和評估，包括國外和國內之投資。

d. 策略二十二：交流資訊和專業

促進濕地保育和明智利用相關之專業和資訊之交流

e. 策略二十三：共用濕地、河流流域和遷徙物種

所有締約國視情況確認自己共用的濕地、河流流域和遷徙物種，並且締約國和另一締約國針對共用濕地和河川流域確認合作管理机制。

D. 目標四：法規能力和效率

透過確保對機制、資源和能力進行實施本公約之規範，邁向徹底達成本公約之任務。期望依照協定之績效指標以及提升其他政府部門和社會對於本公約成就之體認，提升本公約達成濕地保育和善用之成功機會。

a. 策略二十四：CEPA

透過宣導、教育、參與公眾意識和加強認知本公約之目的、機制和關鍵結果，視情況支援和輔助所有層級內本公約之宣導濕地保育和明智利用之宣導、教育及公眾意識計畫之實施。

b. 策略二十五：本公約之財務能力

在現有資源範圍內和依照該資源的有效使用，提供本公約達成締約國會議期待之管理、機制和計畫所需之經費資源，研究並實施調動實施本公約新資源和其資源之選擇和機制。

c. 策略二十六：本公約各單位之效率

確保締約國會議、常設委員會、科技審查小組和秘書處以最高的效率運作，協助本公約之施行。

d. 策略二十七：和 IOP 與其他單位合作

將與本公約國際組織合作夥伴 (IOP) 和其他單位合作之利益最大化。

E. 目標五：本公約之參與

a. 策略二十八：本公約之參與

加強普及本公約之參與並且提供適當的服務。第 11 屆締約國會議前至少有 170 個締約國加入本公約，並且第 12 屆締約國會議前所有符合資格的國家都加入。

F. 小結

但因各國各方面的狀況上有很大的差異，包括經濟活動及個別執行能力；在不同的濕地類型的保育狀況和趨勢上；在公民意識和政治傾向上；在主管機關影響中央和地方政府處理國內拉姆薩公約重點的能力上；以及現有法律和法規框架上都有所不同，因此各國都需要仔細審酌本策略計畫並決定自己專屬的因應措施。





(2) 公約指導項目

本計畫參考拉姆薩濕地公約手冊 (The Ramsar Convention Manual, 6th edition) 及拉姆薩手冊 (Ramsar Handbook, 4th edition)，針對拉姆薩公約組織對上述策略所提出的指導原則做說明，並提取當中與本案相關之處進行研析，以利之後做為參考或將其轉化至綱領內。

A. 濕地定義與分類

臺灣目前對濕地類型尚無明確或統一的定義，導致濕地分類困難。故在上述策略的資料收集過程，是依據拉姆薩公約定義的所有類型濕地來蒐集濕地資源。而根據拉姆薩公約中，建議濕地分類形式如下：

a. 海岸濕地

- (a) 永久性淺海水域：一般指低潮不到六米深的海灣或海峽。
- (b) 海洋潮下帶水生床：包括海藻床，海草床，熱帶海洋草地。
- (c) 珊瑚礁。
- (d) 岩石海岸：包括近海岩石島嶼，海邊懸崖。
- (e) 沙子、碎石或卵石岸：包括沙洲，沙灘小島、沙丘和潮濕的丘間低地。
- (f) 河口水域：河口和三角洲、河口系統。
- (g) 潮間泥、沙或鹽灘。
- (h) 潮間帶濕地：包括鹽沼，潮汐鹹水和淡水沼澤。
- (i) 潮間帶森林濕地：包括紅樹林沼澤，潮汐淡水森林沼澤。
- (j) 沿岸鹹水/鹽水瀉湖：微鹹水鹽水瀉湖，至少有一個狹口與大海連接。
- (k) 沿海淡水瀉湖：包括淡水三角洲瀉湖。

b. 內陸濕地

- (l) 永久內陸三角洲
- (m) 永久性河流、溪流、小溪：包括瀑布。
- (n) 季節性/間歇的河流、溪流、小溪。
- (o) 永久性淡水湖泊（超過 8 公頃）：包括大的牛軛湖。
- (p) 季節性/間歇性淡水湖泊（超過 8 公頃）：包括河灘湖泊。
- (q) 永久鹽水、半鹹水、鹼性湖泊

- (r) 季節性/間歇的鹽水、半鹹水、鹼性湖泊。
- (sp) 永久鹽水、半鹹水、鹼性沼澤。
- (ss) 季節性/間歇的鹽水、半鹹水、鹼性沼澤。
- (tp) 永久性淡水沼澤：在無機土壤上的池塘（低於 8 公頃）和沼澤大部分季節植被生長在積水空間中。
- (ts) 季節性/間歇淡水沼澤：無機土池、泥坑、坑洼，季節性淹沒草地，苔草沼澤。
- (u) 非森林泥炭地：包括灌木或泥塘，沼澤。
- (va) 高山濕地：包括高山草甸，從融雪臨時水域。
- (vt) 苔原濕地：包括苔原池，從融雪臨時水域。
- (w) 灌木為主的濕地：灌叢沼澤，灌叢為主的淡水沼澤，無機土壤灌木叢中
- (xf) 淡水樹為主的濕地：包括淡水沼澤森林，季節性淹沒森林，無機土壤樹林沼澤。
- (xp) 森林濕地：泥炭沼澤森林。
- (y) 淡水泉綠洲
- (z) 地熱濕地

c. 人為濕地

- (a) 水產養殖（例如，魚/蝦）池
- (b) 池塘：包括養殖場的池塘（一般小於 8 公頃）。
- (c) 灌溉面積：包括灌溉水渠和稻田
- (d) 季節性洪氾農業用地
- (e) 廢鹽田：鹽田，鹽池等
- (f) 蓄水區：水庫、攔河堰、水壩、圍塘（一般超過 8 公頃）。
- (g) 發掘：礫石、磚、粘土礦坑;取土坑，採礦池。
- (h) 污水處理領域：養殖場的污水，沉澱池，氧化池等。
- (i) 溝渠及排水渠，溝渠。

d. 小結

拉姆薩公約為國際性公約，其對濕地分類須包含項目種類繁多，臺灣濕地數量雖多但種類較為單一，且較無融雪等季節性/間歇性水





域，分類項目相對簡單。本計畫建議採用拉姆薩公約對濕地的總類分類海岸濕地、內陸濕地以及人為濕地。

B. 明智利用：

濕地的明智利用概念架構發展於千禧年生態系統評估（Millennium Ecosystem Assessment, MA）的架構下，其概念為，維護生態系統服務對人類福祉和減少貧困提供了多個目標與做法，說明於何處與如何以政策和管理介入，以及決策能夠實行（如圖 2-2-1）。根據 MA 的架構，“明智使用”等同於維護生態系統的好處/服務，以確保長期維持生物多樣性和人類福祉和消除貧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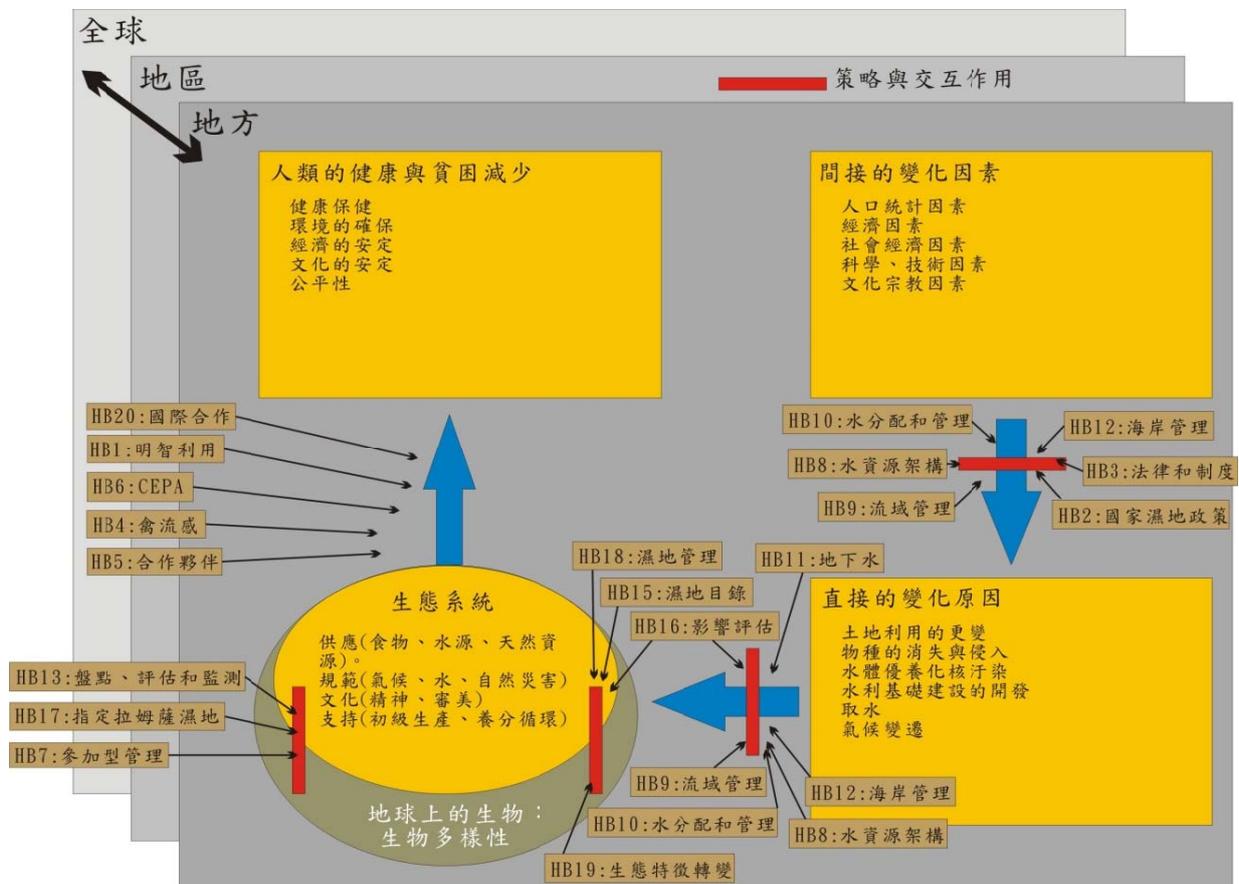


圖 2-2-1 濕地明智利用的概念架構及其生態特徵的維護圖

根據拉姆薩濕地公約手冊其將指導項目分為三大主軸分別為：1 明智利用，2 國際重要濕地指定與管理，3. 國際合作，各項主軸又細分有多項公約原則，內容如下：

a. HB1：濕地明智利用（Wise use of wetlands）

合理利用濕地的概念和方法

b. HB2：國家濕地政策（National Wetland Policies）

國家濕地政策的制定和實施，包含指導為：

- ✓ 為什麼濕地需要法律？
- ✓ 法律與明智利用間的關係。
- ✓ 在國家層面上定義濕地。
- ✓ 定義利益相關者及發起國家協商。
- ✓ 尋求政府認可與贊同。
- ✓ 定義誰負責執行。
- ✓ 制定實施準則和定義資源需求。
- ✓ 部委間的協調。
- ✓ 建立國家監測計劃。

c. HB3：法律和制度（Laws and institutions）

審查法律和制度，促進保護和明智利用濕地，包含指導為：

- ✓ 法律和審查機構的目的。
- ✓ 建立審查的政策和體制責任。
- ✓ 定義審查方法。
- ✓ 建立相關法律和制度措施的知識庫。
- ✓ 知識庫評估。
- ✓ 建議必要的法律和制度變革，以支持保育和明智利用。

d. HB4：禽流感和濕地（Avian influenza and wetlands）

控制和應對高致病性禽流感，包含指導為：

- ✓ 減少在拉姆薩濕地和其他濕地的禽流感風險。
- ✓ 藉由監控程序、收集主要鳥類信息。





- ✓ 成立鳥類專家小組。
- ✓ 國際網絡串聯。
- ✓ 汲取的經驗。

e. HB5：合作夥伴 (Partnerships)

實施拉姆薩爾公約的主要合作夥伴，包含指導為：

- ✓ 多方環境協定和其他機構。
- ✓ 拉姆薩爾公約的國際組織的合作夥伴。
- ✓ 其他利益相關者。
- ✓ 拉姆薩爾公約和工商界之間的夥伴關係。

f. HB6：CEPA 和濕地 (Communication, Education, Participation and Awareness & wetland)

在溝通，教育，參與和公眾意識上的公約計劃，包含指導為：

- ✓ 願景和指導原則。
- ✓ 願景追求的目標和策略
- ✓ 了解什麼是“溝通、教育、參與、意識、和培訓”。
- ✓ CEPA 在國家聯絡點中角色和責任。

g. HB7：參與技巧 (Participatory skills)

建立和加強地方社區和土著人民參與濕地管理，包含指導為：

- ✓ 願景和指導原則。
- ✓ 願景追求的目標和策略
- ✓ 了解什麼是“溝通、教育、參與、意識、和培訓”。
- ✓ CEPA 在國家聯絡點中角色和責任。

h. HB8：水資源相關指導 (Water-related guidance)

公約架構的與水有關的指導意見，包含指導為：

- ✓ 水和濕地的概述。
- ✓ 拉姆薩在有關環境水循環的決議和指導。
- ✓ 水文循環下的水資源管理。
- ✓ 拉姆薩與水有關的指導架構。

- ✓ 直接與水有關的拉姆薩決議和指導。

i. HB9：流域管理（River basin management）

公約架構的與水域有關的指導意見，包含指導為：

- ✓ 了解在拉姆薩濕地背景中的濕地和流域管理。
- ✓ 科學和技術指導概述
- ✓ 在國家層面上的科學和技術指導。
- ✓ 在流域層面的科學和技術指導。
- ✓ 國際合作與夥伴關係。

j. HB10：水的分配與管理（Water allocation and management）

藉由水的分配與管理來維持濕地生態機能，包含指導為：

- ✓ 原則。
- ✓ 決策架構。
- ✓ 工具和方法。
- ✓ 實施。

k. HB11：地下水管理（Managing groundwater）

地下水管理維護濕地生態特徵，包含指導為：

- ✓ 與地下水有關之濕地的概況。
- ✓ 地下水和濕地之間的功能聯繫。
- ✓ 了解與有關地下水之濕地。
- ✓ 量化調水機制。
- ✓ 通過模型建置預測水文的衝擊。
- ✓ 發展維持濕地的地下水管理策略。

l. HB12：海岸管理（Coastal management）

綜合海岸帶管理的濕地議題，包含指導為：

- ✓ 認識分布於沿海地帶的拉姆薩濕地其角色和意義
- ✓ 充分認識在沿海地帶的濕地其價值和功能。
- ✓ 沿海地帶濕地的保育使用機制與可持續利用
- ✓ 處理濕地大範圍的綜合生態系統管理和可持續利用。





m. HB13：盤點、評估和監測（Inventory, assessment, and monitoring）

提升濕地調查，評估和監測，包含指導為：

- ✓ 識別，評估和報告拉姆薩濕地和其他濕地的現狀，在公約的實施的重要意義。
- ✓ 濕地調查，評估，監測和管理之間的關係。
- ✓ 運用多種衡量標準，調查、評估和監測濕地。
- ✓ 優先改善濕地的綜合盤點，評估和監測。

n. HB14：數據和訊息需求（Data and information needs）

拉姆薩爾數據和信息的需求架構，包含指導為：

- ✓ 公約下需要數據和信息的目的。
- ✓ 評估數據和信息需求的指導性原則。
- ✓ 發展數據和信息需求的架構。

o. HB15：濕地清點（Wetland inventory）

依據拉姆薩爾架構清查濕地描述生態特徵，包含指導為：

- ✓ 說明宗旨和目標。
- ✓ 審查現有的知識和信息。
- ✓ 檢討現有清查的方法。
- ✓ 確定尺度和分辨率。
- ✓ 建立一個核心或微型資料庫。
- ✓ 建立棲息地分類。
- ✓ 選擇適當的方法。
- ✓ 建立數據管理系統。
- ✓ 建立時間期程和資源所需要的級別。
- ✓ 評估可行性及成本效益。
- ✓ 建立報告程序。
- ✓ 建立審查和評價程序。
- ✓ 規劃試驗研究。
- ✓ 實施清查。
- ✓ 描述個別濕地的生態特徵。

p. HB16：影響評估（Impact assessment）

包含生物多樣性在內的環境影響評價及環境策略評估的準則，包含指導為：

- ✓ 階段過程。
- ✓ 生物多樣性問題在不同階段的環境影響評估。
- ✓ 指示性篩選標準、生態系統服務的列表和生物多樣性方面。
- ✓ 環境策略評估工具。
- ✓ 給予生物多樣性的環境策略評估（SEA）和決策特殊關注。
- ✓ SEA 有關的生物多樣性議題。
- ✓ SEA 何時及如何解決生物多樣性議題。

C. 國際重要濕地指定與管理

a. HB17：指定拉姆薩濕地（Designating Ramsar Sites）

國際重要濕地名錄的未來發展戰略架構及準則，包含指導為：

- ✓ 國際重要濕地的願景，目標和短期目標。
- ✓ 國際重要濕地和拉姆薩的明理利用原則。
- ✓ 在拉姆薩爾公約下藉由系統化的方式來指認重點濕地的準則。
- ✓ 國際重要濕地指認的標準、申請程序的指導和長期目標。
- ✓ 特定濕地類型指認的指南
- ✓ 編譯拉姆薩信息表（RIS）的指南

b. HB18：濕地管理（Managing wetlands）

用於管理拉姆薩爾濕地和其他濕地的架構，包含指導為：

- ✓ 描述濕地的“生態角色”
- ✓ 制定管理規劃過程
- ✓ 設計監測方案
- ✓ 濕地風險評估架構的運用

c. HB19：濕地生態特徵的轉變及應對（Addressing change in wetland ecological character）





包含指導為：

- ✓ 對於濕地生態特徵變化進行檢測，報告和應對改變的流程架構。
- ✓ 刪除或限制現有的拉姆薩爾濕地邊界：根據公約第 2.5 條解釋“緊急的國家利益”
- ✓ 刪除或限制現有的拉姆薩爾濕地邊界：除了公約第 2.5 條外的原因。
- ✓ 設計復育方案
- ✓ 補償和緩解濕地損失

D. 國際合作

a. HB20：國際合作（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用於準則和其他支援國際合作於拉姆薩爾公約的濕地，包含指導為：

- ✓ 解讀拉姆薩爾公約第 5 條。
- ✓ 管理共有的濕地和流域。
- ✓ 管理共有依賴濕地的物種。
- ✓ 拉姆薩和國際/區域環境公約及機構的合作夥伴關係。
- ✓ 專業知識和信息的共享。
- ✓ 國際援助，以支持保護和濕地明智利用。
- ✓ 濕地植物和動物產品的可持續採伐和國際貿易。
- ✓ 運用外國投資的監管，以確保濕地的保護和明智利用。
- ✓ 拉姆薩爾公約架構下的區域行動運行指南。

➤ 生物多樣性公約指導

(1) 公約架構

生物多樣性公約協議的架構有兩層意義。

A. 層面一：

公約把如何執行公約的條款留給各國自己做決定。這是因為公約所有條款都表現在目的和政策上，而非硬性的義務性質，公約的精神則強調主

要的決策權在於國家；和其他保育公約不同的是，這個公約沒有附錄，也沒有須加保育之物種和棲地的名單。

在各個國家級的行動方面，有關保育和永續利用的條款主要有二：第 1 條訂立了公約的目標，包括生物多樣性保育和永續利用其組成部分。公約第 6 條要求各締約國制定國家策略(National strategy)、計畫或方案(plans or programmes)，以保育生物多樣性並永續利用生物資源。

公約許多其他的條款都是政策性的條款。第 8 條規定是有效就地保育生物多樣性，其中要求締約國該國之法律、政策達成有一系列有關的目標。第 9 條則是類似第 8 條的移地保育 (ex situ conservation)。

公約第 10 條規定生物多樣性組成部分的永續利用，第 14 條規定的是環境影響評估。這些目標都仰賴研究和培訓 (公約第 12 條)、公眾教育和意識 (公約第 13 條) 的支持。

有關遺傳資源的取得 (公約第 15 條)、技術的取得和轉讓 (公約第 16 條) 雖然複雜，卻都交由各締約國自行決定其執行方式。

B. 層面二：

公約強調了締約國可以在未來的會議中不斷地協商附件 (annexes) 和議定書 (protocol)。例如有關財務的條款 (公約第 20、21 及 39 條) 顯然在里約熱內盧簽約截止前未達成共識，因此，其內容刻意模糊，主要是為了留待締約國在日後的會議中加以明確化，事實上，財務問題在締約國大會的四次會議之後，仍未達成具體的共識。

(2) 國內執行現況

依照生物多樣性公約精神，行政院並於 1996 年責成農委會積極草擬「臺灣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1998 年 8 月 24、25 日第四次全國農業會議，農委會更將「維護生物多樣性，促進資源的永續利用」列為重要議題。1999 年國家報告草案終於提出，經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更名為「中華民國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最後正式訂名為「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

2001 年 8 月 15 日行政院院會核定通過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保育與永續利用邁入新紀元。方案中明列我國生物多樣性工作之國家整體目標及實施策略，概述如下：

A. 國家整體目標

- a. 保育我國的生物多樣性。
- b. 永續利用生物及其相關資源。





- c. 公平合理地分享由生物資源所帶來的惠益。
- d. 提升大眾維護生物多樣性的意識及知識。
- e. 參與區域性和全球性合作保育生物多樣性。

B. 實施策略

- a. 健全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之國家機制。
- b. 強化生物多樣性之管理。
- c. 加強生物多樣性研究與永續利用。
- d. 加強生物多樣性之教育、訓練與落實全民參與。
- e. 促進國內、外生物多樣性工作之夥伴關係。

2002年12月通過「生物多樣性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之修訂，將「建構及整合國家生物多樣性資料庫」、「復育漁業資源」及「加強入侵種管理」列為核心重點工作，又於2004年2月修訂執行事項，訂定各部會之權責職掌，藉部會間協調及落實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以達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永續利用之目的，進而提升臺灣國際競爭力，達成保育全球生物多樣性及促進人類永續發展。

2010年度委託大專院校及政府機關辦理多項統籌計畫進行生物多樣性相關研究。

2. 國土保育概念之指導

國土保育之概念來自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2010）。國土空間策略發展計畫之計畫目的在於確認國土發展所面臨的關鍵發展趨勢與課題，進而擘劃確立未來國土空間發展的願景、目標及發展構想，並擬定有關國土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創新與產業經濟發展、城鄉永續發展、交通及通訊基礎建設之空間發展政策綱領。其核心價值為永續與調適、公平與均衡、效率與效能、多元與合作、開放型系統與動態規劃、彈性應變與調整。

- **永續與調適**：重視氣候變遷影響議題，尋求經濟成長、社會公義、環境永續三面向的平衡，調整國土開發行為與思維。
- **公平與均衡**：使臺灣每個區域想有公平均等的就業機會及基本生活品質。
- **效率與效能**：在公平與均衡前提下，所採取的至理方式必須同時重視執行過程的效率與執行結果的效能。
- **多元與合作**：尊重多元發展與在地需求，藉由跨域合作以獲取最大共同利益，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強化區域整體品質。
- **開放型系統與動態規劃**：由於全球化及各種區域聯盟的形成，有關國土規劃之範圍必須逾越國界與時俱進並且動態調整。

- **彈性應變與調整：**當空間策略規劃完成，提出相關政策、策略與行動，並且落實執行後，也必須持續不斷檢視環境變化與社會需求，進而修正調整行動計畫，才能真正達到動態、策略規劃最高目標。

國土空間發展政策綱領（2010）為國家空間發展策略計畫（2010）篇幅之一，明確指出將針對國土保育、創新與經濟成長、城鄉永續發展及綠色與智慧化運輸等面向，分別透過政策目標的訂定，與關鍵課題的釐清，提出國土空間發展策略及作法。以下將針對國土保育部份進行說明。

➤ **國土保育意識的背景與關鍵課題**

臺灣位於亞熱帶地區，海島型自然環境蘊含豐富的生態資源，但也頻繁受颱風雨季節性暴雨之侵襲，臺灣地形坡地陡峭，加上位於板塊交接處，地質斷層特性，地震頻繁，故水患、土石流、地滑等現象經常發生。臺灣長期以來致力於經濟建設發展的推動，對於自然生態資源的保護與生物多樣性系統的掌握相對忽略，因此在推動各項政策時，往往造成對自然生態系諸多的衝擊與破壞。近年來，有鑑於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影響逐漸明顯，造成海平面上升、極端氣候常態化、水資源管理難度增加、災害風險發生的機率提高，以及生態系統服務功能受到破壞，遂臺灣對於環境保育與災害防治等相關議題亟需研擬對策，以防環境品質持續惡化以及災害強度升高。因此，整合與落實國土環境保育，使在環境永續發展的前提下，提供安全無虞的生活環境，促進經濟持續發展等，以成為國土與環境永續發展最重要的議題。而當前面臨到的關鍵課題有：

- (1) 水土林自然資源遭受破壞，生態環境品質劣化
- (2) 坡地與環境地質災害規模及頻率加劇
- (3) 河川流域水患治理及水資源利用成效不彰
- (4) 海岸長期遭受侵蝕暨地層下陷
- (5) 農地生產及生態功能受損
- (6) 能源發展及使用與國土空間配置未能相互配合

➤ **國土保育之政策目標**

為達國土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政府提出 3 項政策目標，說明如下：

- (1) **保育自然資源，為護生物多樣性**

積極保育台灣水、土、林資源等自然生態及文化景觀資源，為護森林與海岸等地區之生物棲地環境，促進生物多樣性，提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以達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2) 因應氣候變遷，推動國土保安與復育，減緩災害損失

加強國土保安與復育工作，協調推動全球氣候變遷之調適與減緩策略，強化災害預防及應變能力，妥適管理土地開發利用，治理國土優先復育地區，減緩災害發生與損失，提供安全生活環境。

(3) 整合區域能源，提升節能減碳功效

整合規劃能源設施空間區位配置，推動低碳城鄉即再生能源示範生活圈，建構綠色運輸網絡，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推動台灣邁向低碳家園。

➤ 國土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政策之發展策略及作法

依據國土空間發展政策綱領提出，共有 5 大主軸 23 個策略作法，說明如下：

(1) 因應全球環境變遷推動國土保安

- A. 規劃推動全球氣候變遷之調適及減緩策略
- B. 治理國土優先復育地區
- C. 確保重要公共設施與維生管道安全暢通
- D. 研擬坡地分級分區使用規範
- E. 促進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
- F. 推動地層下陷地區平地造林及土地利用轉型
- G. 加強生態防護建設防止海岸侵蝕

(2) 推動流域之綜合整理

- A. 推動河川流域整體治理規劃
- B. 系統性推動防洪措施及設施
- C. 加強河川淤砂管理並設置流域土石資源交換中心
- D. 強化水資源涵養、調度與抗旱備援機制
- E. 保護河川自然風貌與美質

(3) 落實農地資源之利用與保育

- A. 劃設優良農地以維持優質生產
- B. 調整農地釋出政策並落實合理審議機制
- C. 制定相關獎勵措施促進農地永續利用
- D. 檢討相關政策法令減低農地生態環境衝擊

(4) 保護生態資源並改善生物棲地環境

- A. 建置中央山脈保育軸
- B. 強化生物多樣性之保育

- C. 推動造林並落實森林保育
- D. 改善沿海生物棲地環境及保育海洋生態資源

(5) 規劃低碳空間及能源設施之土地利用

- A. 規劃構築低碳示範空間
- B. 規劃能源設施用地及推動區域能源資源整合
- C. 推動綠色運輸網絡

3. 小結

台灣雖非為聯合國成員之一，亦不為生物多樣性公約以及拉姆薩公約之締約國，但維護生物多樣性以及濕地保育為全球刻不容緩之要務，應該配合國際公約之約束、參考國際作法、體認全球趨勢，並且深刻瞭解我國國土環境資源特性與現況，才能夠具體研擬相關政策計畫、策略方向與執行內容，促進政策的落實，實踐濕地保育與維護生物多樣性之目的。

(1) 國際公約

根據拉姆薩公約之目標與策略，臺灣須明確定義濕地，並且建立國家監測計畫；調查可能威脅濕地生態系統的入侵外來種，制定防範、控制或根除濕地系統內外來入侵種之準則並推動行動方案；加強維護臺灣重要濕地，尤其是遷徙性水鳥和魚類族群移動路線上之濕地，藉此增加與國際合作交流之機會；於策略二十三提及共用濕地、合流流育和遷徙物種的想法，臺灣雖非為締約國之一，但可透過其它政策輔助，積極與鄰近國家協調合作管理機制，逐步達到國際合作的機會。

拉姆薩公約導項目包含明智利用、國際重要濕地指定與管理，以及國際合作三大主軸。於明智利用的部份，內容提及流域管理、地下水管理、海岸管理、濕地資源盤點、評估與監測，以及濕地清點、影響評估等項目。各項目與其下之公約原則，皆為臺灣尚待加強的部份，尤其是濕地資源盤點、評估與監測，目前國內列為重要濕地有 83 處，尚未全部建立詳細的個別濕地資料庫，未來亟需補齊資料。而流域管理、地下水管理、海岸管理、影響評估，目前多有進入政策考量，但如何確實執行實屬極大考驗，尚需政府各部會間協調以及學術團體與民間組織集思廣益，才能擬定適用於臺灣之策略以促進有效進行明智用。

國際重要濕地指定與管理部份，濕地管理與濕地生態特徵的轉變及應對，為臺灣必須加強的項目，諸如描述濕地生態角色、制訂管理規劃過程、設計監測方案、濕地風險評估架構的運用，還有對濕地生態特徵變化進行檢測、報告和應對改變的流程架構、設計復育方案、補償和緩解濕地損失等。國際合作部份，或許能夠透過管裡共有依賴濕地的物種，濕地植物和動物產品可持續採伐和國際貿易等方式，促進國際交流的機會，建立國際關係。





(2) 國土保育

我國國土保育之政策目標已明確訂定方向，與自然生態資源維護有關之策略有兩大目標，為(1)保育自然資源維護生物多樣性，以及(2)因應氣候變遷，推動國土保安與復育，減緩災害損失。在國土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政策和濕地保育相關的有，規劃推動全球氣候變遷之調適及減緩策略、推動地層下陷地區造林及土地利用轉型、加強生態防護建設防指海岸侵蝕、推動河川流域整體治理規劃、系統性推動防洪措施及設施、強化水資源涵養、調度與抗旱備援機制、保護河川自然風貌與美質、強化農地資源之整體空間規劃，建立農地分級分區制度、檢討相關政策法令減低農地生態環境衝擊、建置中央山脈保育軸、強化生物多樣性之保育、推動造林並落實森林保育、改善沿海生物棲地環境及保育海洋生態資源等 13 項，於研擬國家濕地保育綱領，制訂相關規範，必須將這些國土保育中要策略納入考量，以期政策相互對應，達到濕地保育之最大價值。

(三) 氣候變遷與濕地保育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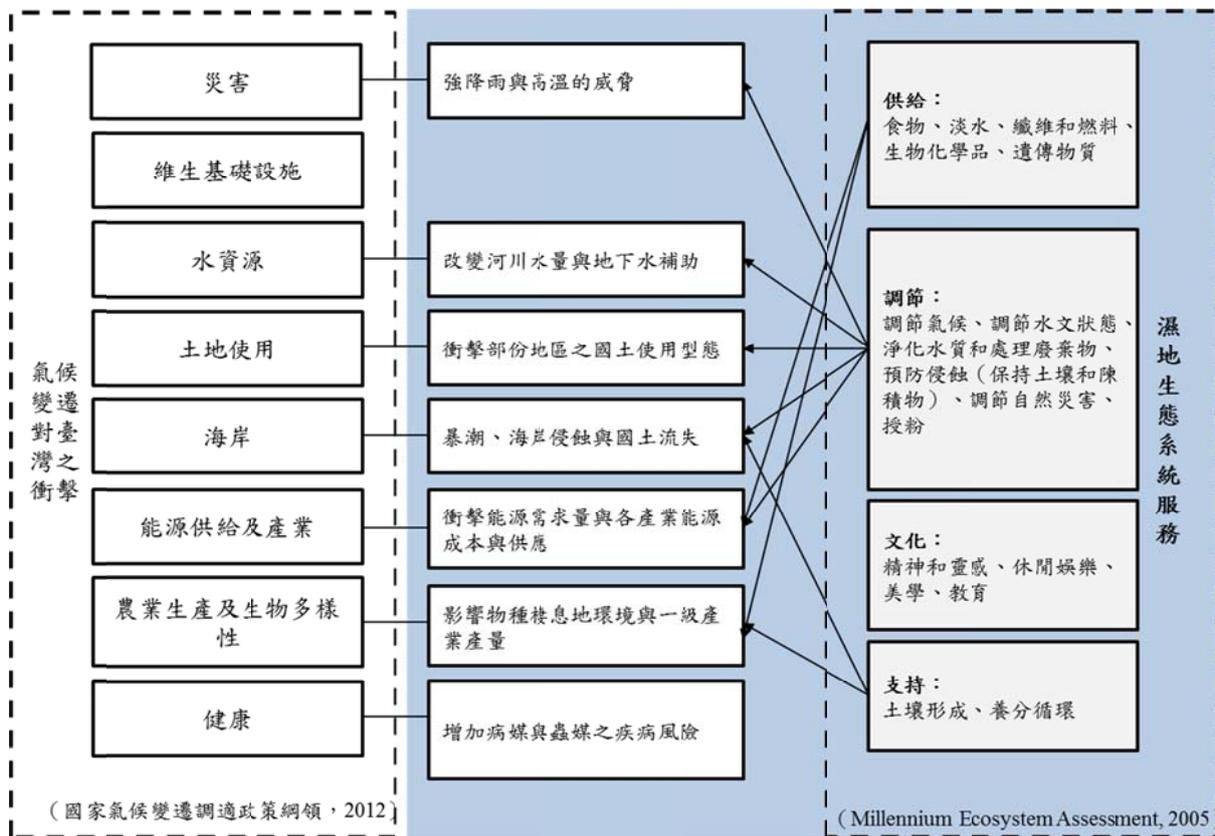
1. 氣候變遷對濕地生態環境的衝擊

許多科學研究指出，全球氣候變遷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增加、大氣組成改變、地球升溫、全球氣候運作模式改變等現象（台灣氣候變遷報告，2011；中央研究院：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與管理政策建議書，2011；經建會：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2012）。地球升溫造成全球水文循環的改變，使蒸發作用強度增高，導致大氣濕度改變、降雨強度升高、降雨分布產生變化等連鎖效應，發生各種極端氣候事件的可能性因此升高，而對臺灣可能造成最直接衝擊為（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空間規劃與管理政策建議書，2011）：

- (1) 強降雨發生的機率增加，引發山坡地災害的機率也隨之增高，地勢低窪的平原與沿海地區發生洪水災害的機率亦會升高。
- (2) 氣溫上升與降雨型態的變化，可能造成河川水流量改變，地下水補助改變、豐枯水期的降雨量差異增大，將影響到水資源供應的穩定性，造成水資源供給不足與調度困難。
- (3) 臺灣位於環太平洋地震帶，為板塊碰撞在產生之島嶼，迄今，造陸運動仍激烈進行。因臺灣本為地質脆弱敏感之島嶼，在極端氣候衝擊之下，將使國土環境脆弱度與敏感度相對提高。
- (4) 海平面上升造成沿海土地淹沒、海岸侵蝕以及海岸線退後等問題，可能造成土地流失，或者都市聚落與產業基地受海水入侵或暴潮的威脅。沿海低窪區域以及人口集居、產業密集的地區其土地利用將受到衝擊。

- (5) 氣候變遷引起的降雨以及溫度的變化也可能對台灣的產業經濟與能源供給造成影響。
- (6) 自然生態與農業生態的環境條件改變，可能造成環境生態變遷、物種滅絕、生物多樣性下降、稀有性物種受到衝擊。由於農業生產對於溫度變化與水資源供給的穩定性非常敏感，因此可能會影響台灣的農產、漁業、畜牧，威脅糧食供給的安全性。長期而言，氣候變遷可能改變生態環境條件，衝擊維繫人類生存的生態系統功能。
- (7) 溫度上升與水資源供應不穩定，可能會引發病媒散布，尤其是氣候相關之蟲媒傳染性疾病發生的時間被拉長。在水資源供給不穩定的狀況下，可能使疫病發生機率升高。

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2012)也具體指明氣候變遷將衝擊諸多領域，包含災害、維生基礎設施、水資源、土地使用、海岸、能源供給及產業、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與健康等8個領域，可見衝擊領域之廣泛且深遠。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圖 2-3-1 氣候變遷對臺灣之影響與濕地生態系統服務之減緩與調適

就上述衝擊來看，全球暖化、氣候變遷對國土環境將產生諸多連鎖反應，都直接或間接影響濕地生態環境，尤其是溫度與雨量的部分。溫度與動植物生存有密切關係，尤其濕地空間為一敏感脆弱之生態系，若未來環境持續升溫或



者普遍出現極端溫度現象，極有可能造成部份物種逐漸消失的可能性，直接破壞濕地生態系統食物鏈之平衡，逐漸瓦解濕地之功能性。

雨量部份，若為中小型強度之降雨，地表水能有足夠的時間滲入地下，是土壤含水量以及地下水涵養的關鍵來源；若為降雨形態為豪大雨，地表水來不及入滲至土壤層，將導致地表逕流、低窪地區淹水以及溪水暴漲的可能性，尤其是都市快速擴張改變都市地區天然植被的形態，以及增加不透水鋪面量，嚴重降低了土壤儲水與入滲之能力。填平原本的河川溪流、自然濕地與埤塘的後果，減損自然環境的滯洪功能，爭搶河川行水區，束縮河道的通水斷面，導致排洪能力受損，水患發生機率必然提高。

氣候變遷增加也海水暴潮現象發生的機率，對沿海聚落居民之生命財產無疑是個威脅。若當颱風來襲又逢大潮期間，高潮位加上暴潮作用阻礙河道下游洪水排出，將對沿海地區之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產生極大的淹水災害，尤其是地層下陷之鄉鎮，更可能產生海水倒灌與土壤鹽化的現象，造成居民生命財產之損失，也逐漸改變土壤性質，影響動植物與人類的生長/生活方式，衝擊國土使用型態。

全球暖化與氣候變遷增加極端氣候現象的發生機率，衝擊我國國土自然生態與社會生態，若不提出緩減策略與因應對策，未來災害發生之頻率與嚴重性將與時俱增。經過科學家長期的追蹤調查，以及比對實施減緩策略與氣候變遷之效應結果體認到，全球暖化和氣候變遷之趨勢已非靠人類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量所能立即改善，但世界各國普遍認為「減緩」與「調適」確實是因應氣候變遷的兩大策略方向。濕地具有儲存碳量、調節微氣候、調節洪流、涵養水量、淨化水質、穩定海岸線與研究教育等諸多功能，具有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之環境衝擊的潛在效用。臺灣國土環境擁有多處大小不等之濕地，藉由濕地環境的復育與營造，或許能夠緩解氣候變遷之衝擊，提供國土空間規劃與因應極端氣候一個可行之對策。

2. 因應氣候變遷之減緩與調適策略

因氣候變遷產生的環境衝擊無法有效避免，只能透過因應策略以降低可能災害之嚴重性。濕地具備生態功能的確實符合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兩大策略（圖 2-3-1）。以下將針對可能之應變策略進行討論：

➤ 策略一：推動全臺河川整體治理，規劃流域濕地空間

臺灣過往國土發展侷限於縣市鄉鎮其地界線劃分的思維，地方推動建設與發展計畫多僅考量地方行政範圍內之領域。但環境紋理與自然生態往往跨越縣市區域，尤其是臺灣的流域系統與環境生態關係息息相關，必須跨越縣市層級以上的管理單位進行整體規劃與綜合治理，才能有效維護生

態環境、進行濕地保育。

因此濕地保育必須配合相關政策，整頓臺灣河川流域，復育既有之濕地生態服務功能，評估頻繁發生河水氾濫之地區，規劃與建制濕地系統，以達緩解效用。

➤ **策略二：重整排水系統，明訂城鄉聚落易發生水患地區規劃生態滯洪池**

大雨來襲之際，各地水患層出不窮，尤其是都市空間與低窪地區更是水災頻繁。因此建議建議重整地區排水系統，根據長期資料統計排水不良以及容易淹水的區域，規劃生態滯洪池於整體排水系統中，以調節地區水量，減緩排水系統的負荷量，爭取更多的時間讓水資源滲入地下、含養土壤水分，或是避開大雨尖峰時段再緩慢地將多餘水量排出。

➤ **策略三：加強濕地之維護保育，維持濕地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特定濕地生態對於溫室氣體的減緩以及大氣中氮循環、硫循環與碳循環有重要的功能，因此須加強維護，希冀藉由有效的保育策略能夠維持與復育既有之濕地生態，並且能夠逐漸增加濕地面積與物種多樣性，提升固碳功能與調節大氣循環的功能。

➤ **策略四：減少沿海地區人工設施量**

根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2012）明確指出，臺灣沿海地區其人工海岸已佔台灣海岸線 50% 以上，其中西半部地區有 7 縣市海岸線高達 90% 為人工海岸，而且逐年增加中。人為開發所需硬體保護性結構，短期之內可以有效防止沿岸受到的衝擊，但長遠下來，人工設施物將會阻礙物種之棲息地移動範圍，影響泥沙淤積作用，使得海岸線往內陸縮減，嚴重削減國土領地，更加衝擊沿海生物棲息地環境，大量降低臺灣沿岸環境調適能力。

